

(6-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監 察 院 單 位 決 算

監 察 院 編

監察院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01-28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0-3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4-3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8-4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9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0-51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2-55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5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0-6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8-7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2-7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7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7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78-83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4-85
9. 人事費分析表.....	86-87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8-89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90-91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2-93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4-97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101
1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2-103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04
2. 收入支出表.....	105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06-13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36-13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38
2. 現金出納表.....	139-14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41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2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3-165

監察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

1. 歲入類：

本年度預算數 28,020,000 元，決算數 42,865,449 元(實現數 27,769,098 元，應收數 15,096,35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52.98%，內容分述如次：

- (1)罰款及賠償收入實現數 26,167,253 元，應收數 15,096,351 元，超收 14,663,604 元，主要係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依法沒入之沒入金、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罰鍰收入較預估數高所致。
- (2)財產收入實現數 1,179,693 元，短收 4,307 元，主要係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較預估數低所致。
- (3)其他收入實現數 422,152 元，超收 186,152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與出售公報及出版品等收入較預估數高所致。

2. 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1,053,933,000 元，決算數 1,045,518,991 元(實現數 1,001,735,554 元，保留數 43,783,43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9.2%，結餘 8,414,009 元，內容分述如次：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849,407,000 元，實現數 843,108,526 元，保留數 69,720 元，執行率 99.27%。結餘 6,228,754 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 (2)議事業務：預算數 8,911,000 元，實現數 8,644,207 元，保留數 266,793 元，執行率 100%。
- (3)調查巡察業務：預算數 17,642,000 元，實現數 16,040,117 元，保留數 1,595,617 元，執行率 99.96%。結餘 6,266 元，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
- (4)財產申報業務：預算數 8,103,000 元，實現數 7,860,250 元，保留數 242,750 元，執行率 100%。
- (5)國家人權業務：預算數 120,616,000 元，實現數 87,464,476 元，保留數 32,280,793 元，執行率 99.28%。結餘 870,731 元，主要係獎補助費及財物採購結餘。

- (6)營建工程：預算數 17,427,000 元，實現數 11,849,236 元，保留數 5,577,764 元，執行率 100%。
- (7)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4,752,000 元，實現數 4,732,500 元，執行率 99.59%。結餘 19,500 元，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
- (8)其他設備：預算數 25,934,000 元，實現數 22,036,242 元，保留數 3,750,000 元，執行率 99.43%。結餘 147,758 元，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
- (9)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022,000 元，動支 1,881,000 元，列入一般行政 92,000 元與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9,000 元。

(二)以前年度：

1. 歲入類：

罰款及賠償收入應收數 23,025,208 元，實現數 6,932,844 元，執行率 30.11%，註銷數 598,659 元，未結清數 15,493,705 元，內容分述如次：

(1)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應收數 143,533 元，實現數 108,919 元，執行率 75.88%，註銷數 34,614 元。內容分述如次：

①104 年度「罰金罰鍰」應收數 133,533 元，實現數 108,919 元，註銷數 24,614 元。

②104 年度「沒入金」應收數 10,000 元，全數註銷。

(2)10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之「罰金罰鍰」應收數 1,809,994 元，實現數 1,154,691 元，執行率 63.8%。未結清數 655,303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或尚未繳納所致。

(3)107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之「罰金罰鍰」應收數 3,313,000 元，實現數 600,000 元，執行率 18.11%。未結清數 2,713,000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或尚未繳納所致。

(4)109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之「罰金罰鍰」應收數 890,353 元，實現數 326,308 元，執行率 36.65%，註銷數 564,045 元。

(5)110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應收數 3,973,062 元，實現數 2,335,339 元，執行率 58.78%。未結清數 1,637,723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或尚未繳納所致，內容分述如次：

①110 年度「罰金罰鍰」應收數 2,719,223 元，實現數 1,081,500 元，未結清數 1,637,723 元。

②110 年度「沒入金」應收數 1,253,839 元，實現數 1,253,839 元。

(6)111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應收數 6,970,019 元，實現數 492,000 元，執行率 7.06%。未結清數 6,478,019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或尚未繳納所致，內容分述如次：

①111 年度「罰金罰鍰」應收數 2,466,019 元，實現數 492,000 元，未結清數 1,974,019 元。

②111 年度「沒入金」應收數 4,504,000 元，尚未結清。

(7)112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應收數 5,925,247 元，實現數 1,915,587 元，執行率 32.33%。未結清數 4,009,660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或尚未繳納所致。

2. 歲出類：

保留數 20,096,471 元，實現數 16,846,729 元，執行率 83.83%，註銷數 1,119,742 元，未結清數 2,130,000 元，內容分述如次：

(1)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保留數 1,875,000 元，實現數 907,687 元，註銷數 967,313 元。

(2)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保留數 11,139,400 元，實現數 10,986,971 元，註銷數 152,429 元。

(3)112 年度「營建工程」保留數 7,082,071 元，實現數 4,952,071 元，未結清數 2,130,000 元，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資產負債淨額 874,781,156 元，其中包含專戶存款 8,403,312 元，應收帳款 30,590,056 元，固定資產 807,563,439 元（包含土地 148,481,973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67,663,807 元，機械及設備 43,559,05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55,314 元，雜項設備 38,168,810 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77,927,493 元與購建中固定資產 10,706,992 元），無形資產 36,399,391 元（包含電腦軟體 29,979,391 元，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6,420,000 元），存出保證金 228,270 元，應付代收款 3,005,192 元及存入保證金 5,398,120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應收帳款」較上年度增加 32.85%，主要係本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裁處罰鍰之應收帳款。

(二)「購建中固定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100%，主要係陳情中心及開標會議室服務空間裝修等工程尚未完工。

(三)「電腦軟體」較上年度增加 100%，主要係增購網路防火牆及集中日誌報表系統等。

(四)「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100%，主要係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等案尚在建置中。

(五)「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減少 32.19%，主要係繳付代扣勞、健保與退撫基金等。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發揮監察職權，致力紓解民怨

113 年收受之人民書狀，經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包括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應先循或已進入司法、行政救濟程序者等），並將同一事實書狀併案處理，需進一步查處案件為 2,006 件，其中 285 件核派調查，占需查處案件 14.20 %；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113 年因監察權行使所發揮之為民平反案件計 262 件，均已促請政府機關妥適處理，紓解民怨；113 年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函復處理結果經本院審議結案，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達 175 人；113 年成立彈劾案計 27 案，計彈劾 39 人；糾舉案計 1 案，計糾舉 1 人。

2. 廉政業務之推動

113 年受理陽光法令申報(請)14,125 件、審議陽光法令案件 684 案，辦理違法案件處分 152 件、處分確定公告 75 人次，提供申報資料到院查閱 317 件、刊登公報 3,433 件、上網公告 3,889 件。為期減少違法情形，主動邀請行政院各部會開會研商且達成共識；並致力多元方式宣導陽光法令及實務案例，共辦理宣導說明會 116 場(含實地及視訊)，強化法治觀念。賡續完善並整合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簡化作業流程。提出修法建議，力促法令主管機關，完備法制規範。

3. 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之推動及強化

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優化全球資訊網檔案檢索機制；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建構本院機房網路防火牆高可用性架構、擴充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資源；建置集中式監控儀表系統；完成電腦機房環境改善工程；維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

4. 人權保障及國際事務之推動

參與 ICER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並辦理交流座談；辦理 CEDAW 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AI 人權趨勢等人權議題論壇；建置陳情申訴系統，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推動人權教育，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 第 29 屆年會，赴澳大利亞及菲律賓與國際人權機構團體交流對話；邀請 FIO 主席暨巴拉圭護民官 Rafael Ávila 訪臺；出席 IOI 第 13 屆世界會議及第 28 屆 FIO 年會；出版《2023 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編譯出版國際監察人權專書《監察機構、善治及國際人權體系》；編譯 20 餘篇院務消息或調查案例，投稿 IOI 及 APOR 電子報。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一、活絡人力資源運用，提升組織服務績效</p> <p>二、推展各項行政革新，提升院務運作效能</p> <p>三、增進多元溝通服務，落實輿情回應與新聞發布</p>	<p>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辦理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p> <p>2. 培植採購人員專業素養，確保採購品質，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p> <p>3. 辦理早期及現行重要檔案數位化，增進檔案應用效能。</p> <p>4.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通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p>	<p>1. 職務出缺兼顧內陞與外補，強化人才培育及交流；落實考核獎懲，重視員工協助，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及發揮工作潛能；訂定「監察院 113 年度訓練計畫」，配合業務辦理多元訓練課程，營造良好的組織學習環境。</p> <p>2. 113 年 6 月指派人員參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之 113 年度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教育訓練；9 月指派人員參加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之「機關綠色採購訓練班」教育訓練；12 月指派人員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優先採購教育訓練。</p> <p>3. 完成本院早期重要檔案掃描 481 案、21 萬 1,737 頁，本院現行重要檔案掃描 67 案、10 萬 165 頁。</p> <p>4. 執行本院 113 年防貪反貪系列活動實施計畫、預防業務專案稽核 1 案；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 226 案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作業；資訊安</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 維運資通設備及系統運作；落實資安管理；強固整體資通安全防護水準。</p> <p>6. 對外公開監察職權行使概況，並增進與媒體及國會溝通聯繫服務效能。</p>	<p>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3 案、機敏資料銷毀及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各 2 案；修正「監察院維持陳情請願秩序應行注意事項」，強化維護措施，並疏處陳抗 40 件。</p> <p>5.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委外維運專案」，確保院區及共構機房資通訊設備正常運作。</p> <p>(2) 維運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及公文整合系統等 20 餘項資訊系統，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運作。</p> <p>(3) 賡續維運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 ISO 27001 及 CNS 27001 資安雙認證證書之有效性。</p> <p>(4) 完成應用程式防火牆、網路頻寬管理器、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及防毒軟體等資安設備之硬體維護與韌體更新授權採購，強化本院整體資安防禦縱深防護水準。</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5)維運「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MDR)，強固本院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端對資安威脅主動偵測、漏洞防護、行為分析與回應之安全防護能力。</p> <p>(6)完成集中式監控儀表板系統建置，以視覺化儀表板全面監控本院機房運作狀態並適時告警，及時進行故障檢測和維護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性。</p> <p>6. 公開監察職權行使概況，並增進媒體及國會溝通效能：</p> <p>(1)定期發行監察院公報、月刊，及編印年度監察報告書、英/西文版年報等出版品，促進各界瞭解監察職權績效。</p> <p>(2)發布本院各類新聞稿合計 491 則，召開記者會 25 次。本院通過並公布之調查報告、糾彈案，及監察委員自動調查案件等重要職權行使及活動，均積極掌握時效，即時發布新聞。</p> <p>(3)主動掌握立法院各項動態訊息及立委關注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題，積極溝通聯繫，處理相關因應作為；113年相關電詢、面詢或函詢事項合計143件，均妥適處理或轉請業管單位提供諮詢服務。	
議事業務	<p>一、遵循議事程序規則，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p> <p>二、建構聯繫平臺緊密合作，發揮監察職權效能</p> <p>三、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能見度</p>	<p>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p> <p>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p> <p>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p>	<p>1. 完成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等重要會議計37次，並依據會議決議通知各業管單位落實執行。</p> <p>2. 召開84次常設委員會議及453次相關聯席會，審議通過274件調查報告及101件糾正案文。</p> <p>3. (1) 審議審計部函送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共計809項，其中36項立案調查；58項函請機關查處見復；295項存查；其他420項。</p> <p>(2) 審議審計部函送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22個縣(市)政府，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共計1,760項，其中5項立案調查；7項請審計部逕向個別委員提供資料或簡報說明；28項請本院地方機</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p> <p>4. 積極推動國際監察事務交流。</p>	<p>關巡察委員再予審酌，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23項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p> <p>4. 積極推動國際監察交流：</p> <p>(1) 邀請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主席暨巴拉圭護民官Rafael Ávila訪臺並發表專題演說。</p> <p>(2) 邀訪接待各國重要外賓及僑胞327人次。</p> <p>(3)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第13屆世界會議(荷蘭海牙、奧地利維也納)。</p> <p>(4) 出席第28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巴拉圭亞松森)。</p> <p>(5) 召開國際事務小組會議3次，報告事項7案，討論事項4案及選舉事項1案。</p> <p>(6) 編譯出版加拿大亞伯達大學Linda C. Reif教授所著《監察機構、善治及國際人權體系》專書。</p> <p>(7) 翻譯20餘篇院務消息或重要調查案例，投稿國際監察組織(IOI)電子報及其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電子報。</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調查巡察業務	完備監察法制規範，監督政府促進善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處理陳情案件專業能力，提升案件處理品質，有效紓解民怨、保障民眾權益。 2. 持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發掘機關施政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3. 嚴密糾彈業務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辦理時程。 4. 恪遵巡察法令，深化巡察作為，促進地方政府良善治理。 5. 核派專業人員協助調查案件，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受人民書狀 15,342 件、處理人民書狀 15,249 件。 2. 辦理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 185 件。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決定成立彈劾案 27 案，被彈劾人員 39 人。糾舉案 1 案，被糾舉人員 1 人。 (2) 收受被付懲戒人答辯書、懲戒法院開庭通知、懲戒案件上訴狀、再審之訴狀及裁判書等訴論文書，計 219 件，均依法迅即陳送提案委員核議。 (3) 收受懲戒法院判決 19 件，均於研析懲戒判決就彈劾案文所列違失事實及適用法律條款，以及法院採認情形後，即送請提案委員審閱及送監察調查處參考。 (4) 113 年 5 月 17 日下達「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明定審查委員於表決票得附具決定理由並對外公布，及提案委員完成糾彈案文之修改後，應送主席確認修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務審核等，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提出巡察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p> <p>7.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改善。</p>	<p>改結果等新制，促使監察職權行使更臻周延透明。</p> <p>4. 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29 次，收受人民書狀 175 件，並提出巡察意見 599 項。</p> <p>5. (1)核派調查案件 260 案（含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7 案），完成調查案件 283 案。 (2)辦理院內調卷 126 次、177 卷，院外調卷或函請機關說明 1,607 件，詢問 462 次、3,599 人次，履勘 233 次，辦理諮詢會議 134 次、468 人次，座談會 94 場、1,277 人次、鑑定 7 次，問卷調查 56 人次。 (3)辦理調查案件後續作業，計有核簽意見 2,698 件、核閱意見 168 件、簽注意見 352 件，並適時撰擬新聞發布資料。</p> <p>6. 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33 次，並提出巡察意見 706 項。</p> <p>7. 提出糾正案 101 案。</p>	
財產申報 業務	勵行陽光法令 業務，樹立廉能	1. 貫徹執行陽光 法令，強化查	1. 陽光法令辦理情形 (1)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政治典範	<p>核深度，審慎處分違法案件；辦理處分確定公告，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p> <p>2. 利用視訊及現場說明會等多元方式，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資訊系統實務操作應用，落實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p> <p>3. 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治更臻完備；整合網路申報及業務應用系統，促進資料增值運用，精進查核能量，提升各項申報與查核作業效率。</p>	<p>申報 11,946 件、書面審核 16,394 件，派查 437 案，提出查核報告 435 案，罰鍰 27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 32 人次。</p> <p>(2) 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 112 年度迴避情形 1,746 筆；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38 案；提出調查報告 57 案，罰鍰 44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 37 人次。</p> <p>(3) 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19 戶及 2 戶，廢止並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269 戶及 3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412 案；派查 260 案，提出查核報告 210 案，處罰 81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繳庫 104 件，公告處分確定 6 人次。</p> <p>(4) 廉政專刊出刊 27 期，共 3,433 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申請到院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317 件。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456 件，該平臺提供查詢及批次下載與瀏覽功能，分一般、政黨、選舉、專戶等多元介面供查詢及下載運用，計查詢 750,534 次、下載 193,854 次。</p> <p>2. 為期有效減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違反利衝法之情形，於 113 年 7 月間邀請行政院各部會主任秘書舉辦「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達成共識；並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及「中央公營事業之關係人」舉辦宣導說明會 8 場次，共 997 人出席。又財申法及利衝法分別辦理視訊宣導計 10 場；再應他機關邀請宣導陽光四法計 98 場。</p> <p>3. 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於 113 年 1 月間正式啟用；賡續優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再造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家人權業務	強化人權職權行使，落實人權理念普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注社會矚目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專案報告或年度報告。 2. 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監督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 3. 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之相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各項人權業務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4. 持續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及人權申訴案件調查，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 5. 促進社會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注社會矚目前瞻性人權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權議題委託研究案 3 案。 (2) 公布「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報告，及出版 2023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 2. 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監督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並參與國際審查及辦理交流。 (2) 為撰提兩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辦理 1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4 場次徵詢民間意見座談會。 (3) 參與法務部召開兩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計 10 場次，瞭解民間團體之關注重點及意見。 (4) 參與行政院召開「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14 年度積極辦理。</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14 年度積極辦理。</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話，強化與國內各機關團之交流合作，落實人權教育，推廣人權理念。</p> <p>6. 積極與國際人權機構、組織互訪交流，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強化國內人權作為。</p>	<p>議」，監督政府辦理進度，並提出建議。</p> <p>(5) 針對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權利項目，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召開 2 場專家諮詢會議，研議後續具體監督計畫，以提出政策改善或修法建議。</p> <p>(6) 依據國際人權公約等標準，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予權責機關參考。</p> <p>3. 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p> <p>(1) 參與行政院召開「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研商會議，並研擬第 5 條立法說明內容，強調建立有效 NPM 應有之條件。</p> <p>(2) 辦理我國國家防制機制設置及運作模式分析報告，及「建構我國防制酷刑機制」委託研究，研提具體建議，作為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參考。</p> <p>(3) 翻譯法國剝奪人身自由處所總監察長(CGLPL)</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出版 2 本關於剝奪人身自由場所之專題報告《精神醫療機構中的隔離和約束》及《監獄超額收容對基本權利的挑戰》，以強化同仁之工作知能。</p> <p>4. 持續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及人權申訴案件調查，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p> <p>(1) 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申訴系統，提供多元申訴管道。</p> <p>(2) 公布「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提出 4 項建議。</p> <p>(3) 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永久居留身分者及其子女學費補助差別待遇案」調查報告，提出 6 項建議。</p> <p>5. 促進社會對話，強化與國內各機關團之交流合作，落實人權教育，推廣人權理念：</p> <p>(1) 辦理「民間廣泛參與對話平台會議」共計 2 場次，邀請國內長期關注</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14 年度積極辦理。</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權議題及不利處境群體計 11 類、27 個團體參與，計 46 名代表與會。</p> <p>(2)首次參與 2024 臺北國際書展，以言論自由、性別平權、障礙平權為主題，策劃「開放頁面：人權無障礙讀書節」。</p> <p>(3)與 11 所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p> <p>(4)辦理「2024 平等之路—人權閱讀展」，展覽期間辦理「人權系列影展暨映後座談」及「走讀重要人權景點」等相關活動。</p> <p>(5)合作辦理「婦女/性別議題區域對話會議」4 場次。</p> <p>(6)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Color Our Rights：2024 人權海報設計競賽」，來自世界各地的參賽作品計 1,365 件，評選 52 件得獎作品。</p> <p>(7)合作辦理「2024 年東亞障礙論壇」，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實踐與未來」為主題，邀請日本、韓國、台灣、中國等代表，共同交流研究成果與實務經驗。</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14 年度積極辦理。</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8)與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大學合作辦理促進執法人員人權教育計畫，辦理「研編警察人權培訓教材暨提升警察人權知能方案」。</p> <p>6.積極與國際人權機構、組織互訪交流，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強化國內人權作為：</p> <p>(1)以觀察員身分赴泰國曼谷，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第29屆年會，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代表進行交流。</p> <p>(2)赴澳大利亞考察國家人權機構團體，及 APF 秘書處，拓展雙方人權議題交流。</p> <p>(3)赴菲律賓考察國家人權機構團體，就公約監測機制、人權教育推動、兒童權利中心等實務經驗進行實質互動，以汲取經驗與優點。</p> <p>(4)接見立陶宛國會議員、愛沙尼亞國會友臺小組、泛歐綠黨、芬蘭友臺國會議員、加拿大聯邦參議院原住民委員會主席、國際非政府組織中</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114年度積極辦理。</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國人權、亞洲公民未來協會（臺灣在地會員組織）、CIVICUS、「第四世界運動組織」(ATD)秘書長、泰國國立法政大學、《臺灣公報》創辦人韋傑理（Gerrit van der Wees）教授等訪團，就共同關切之人權議題進行交流。</p> <p>(5)合作辦理「亞洲青年領袖營」，40位來自東南亞、南亞及臺灣之青年參與人權研習課程。</p> <p>(6)邀請前聯合國 CEDAW 委員來臺，參與「2024 CEDAW 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國際論壇」。</p> <p>(7)邀請澳大利亞人權委員來臺，參與「AI×人權趨勢論壇暨人權議題諮詢」。</p> <p>(8)與美國、日本、澳大利亞及加拿大等國家合作辦理 113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氣候變遷對海洋的影響」國際研討會，就海洋健康環境策略、災害風險評估、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及藍色經濟等議題分享經驗。</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14 年度積極辦理。</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9)邀請法國「LGBT+人權大使」讓-馬克·貝東(Jean-Marc Berthon)共同參與臺灣同志大遊行。</p> <p>(10)邀請2022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國際紀念」組織(International Memorial)尼古拉斯·沃斯(Nicolas Werth)主席及亞歷珊卓·波利瓦諾娃(Alexandra Polivanova)代表來臺，參與2024年世界人權日專題系列講座-「歷史的回聲：極權體制下的歷史真相與人權運動」及「在俄羅斯帝國主義陰影下的爭奪空間」。</p> <p>(11)邀請聯合國奧爾胡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遵約委員會委員Thomas Schomerus教授來臺，參與「沿著人權，走向淨零-氣候治理中的環境人權」國際論壇，分享淨零轉型中的人權與環境權發展。</p> <p>(12)邀請蘇格蘭、愛爾蘭、菲律賓及澳大利亞兒少代表、兒童權利機關或國家人權委員會代</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114年度積極辦理。</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114年度積極辦理。</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表，參與「CRC 兒童權利公約 35 週年國際交流活動」。	
營建工程	維護古蹟永續使用，確保廳舍安全，營造友善辦公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 4.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5.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6. 國定古蹟等 2 樓區域鋪面更新工程。 7. 院區衛生盥洗室設備汰換工程。 8. 陳情受理中心及開標會議室等服務空間整體規劃及設備增設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經費，因應實際需要，配合陳情受理中心及開標會議室等服務空間整體規劃及設備增設案一併辦理。 2. 國定古蹟白蟻防治回測及木構件全年檢視作業已竣事結案。 3. 古蹟區北翼 1 樓辦公室空調設備汰換及委員大樓中央空調戶外冷卻水管更新工程已竣事結案。 4.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經費，因應實際需要，配合陳情受理中心及開標會議室等服務空間整體規劃及設備增設案勻支。 5. 完成院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暨更新工程之規劃報告書，並賡續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工程採購等工作。 6. 完成二樓全區走廊地坪鋪面工程發包，並賡續辦理開工前準備工作。 7. 院區坐式馬桶更新已竣事結案。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14 年度積極辦理。</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14 年度積極辦理。</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完成陳情受理中心及開標會議室服務空間整修工程發包，已於113年10月2日開工，預定竣工日為114年1月29日。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114年度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輛	辦理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7人座車輛2輛，保障行車安全。	汰換7人座公務車2輛，為落實減碳政策併同動支第一預備金購置2500cc油電複合動力7人座2輛，已竣事結案。	
其他設備	適時汰換辦公設備，充實圖書、提高資通設備效能，優化整合資訊系統，有效支援業務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 充實專業中外圖書及期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訊。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 汰換效能不佳機房空調、不斷電系統、網路防火牆、伺服器暨儲存設備計畫。 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實際需求完成汰換本院委員辦公室及部分單位辦公室之辦公庶務機具等設備。 增購中外文圖書82冊及期刊649冊，同仁借閱圖書期刊共1,932冊次，蒐整本院相關新聞共11,043則。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存有資安漏洞或威脅風險、效能不佳之老舊個人電腦(含液晶螢幕)、平板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共80台，提升行政作業效能及資通安全。 汰換效能不佳且不符ESG環保節能，或存有資安漏洞及威脅風險之機房空調、不斷電系統、網路防火牆、伺服器暨儲存設備：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造，以更有彈性、安全、效率方式介接各機關不得捐贈者資料。</p> <p>6.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擴充應用系統 API（介接 T-road）及資安設備。</p>	<p>(1) 汰換本院電腦機房水冷式空調及不斷電設備，增建除濕系統及調整環控系統/熱通道等，以符節能、安全之綠色機房。</p> <p>(2)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存有資安風險疑慮之網路防火牆、伺服器暨儲存設備，建置防火牆容錯機制，提高設備妥善率及高可用性。</p> <p>5. 完成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案第 1 期（需求訪談及雛型發表）及第 2 期（系統需求及設計規格書）交付項目驗收，刻正進行第 3 期系統平行測試。</p> <p>6. 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並擴增資料取用 API 介面程式。</p>	<p>本項經費已申請保留，並於 114 年度積極辦理。</p>

2. 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1 年度) 國家人權 業務	兒少安置機構 及校園性侵議 題系統性訪查 委託專業服務 案	本案訪談兒少時期 曾於校園或安置機 構遭受性侵害之被 害人及重要他人，完 成面訪、視訊訪共 81 案；電訪及書訪 共計 238 人次。	已完成。	
(112 年度) 國家人權 業務	無障礙網站 112 年功能擴 充暨維運案	1. 擴增建置國家人 權委員會案件管 理前後台。 2. 網站設計頁面優 化、整併公約相關 版面、新增後台模 組化功能。前台版 面調整、響應式介 面優化、兒少版介 面優化，以增進網 頁瀏覽與檢索的 友善與易用程度。 3. 新增原住民族語 網頁。	已完成。	
(112 年度) 國家人權 業務	家庭照顧責任 及婚姻變故對 婦女就業與經 濟安全的影響 委託研究案	分析家庭照顧對於 婦女就業和經濟權 利的影響，以及國家 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相關政策的效果；及 蒐集離婚婦女之經 濟後果與就業歷程， 並結合國際人權規 範提出相關法規或 政策建議。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2 年度) 國家人權 業 務	探究國內強制拆遷戶在適足居住權所受之影響委託研究案	蒐整及界定「驅逐和迫遷」所涉法令、政策、案例及問題範圍。藉由對土地徵收、都市更新、市地重劃及公產管理等現行國內之居住及土地政策，邀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等進行座談，透過渠等意見，探究強制拆遷戶在上開政策所衍生「驅逐和迫遷」問題之影響。	已完成。	
(112 年度) 國家人權 業 務	建構我國防制酷刑機制委託研究案	透過研究國際間重要國家防制機制指南及準則、國外主要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規範和經驗，並衡酌國內法制與實務現況，研提適合我國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具體建議，作為後續推動建構我國防制酷刑機制之參考。	已完成。	
(112 年度) 國家人權 業 務	校園師對生暴力資料蒐整及數據分析委託研究案	本案希望依據量化數據，研究分析現有校園師對生暴力相關政策的成效，以及教育現場頻繁發生的暴力持續發生的成因；並透過量化數據，了解校園師對生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暴力的全貌，並結合國際人權規範提出相關法規或政策建議。		
(112 年度) 國家人權 業務	人權 75 設計起舞-人權海報特展勞務採購案	為配合世界人權宣言發布 75 周年慶祝活動，規劃將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海報設計競賽進入複賽的參賽作品以藝術策展形式，對社會大眾展示及社會對話，提升臺灣各界認識人權議題，達成人權理念普及之目標。	已完成。	
(112 年度) 國家人權 業務	2024 臺北國際書展展示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案	參與「2024 年臺北國際書展」，展現成立以來之工作成果，期盼透過互動展示、出版品展售、教育推廣、多媒體影音放映等活動，促進社會大眾對於人權議題之認識。	已完成。	
(112 年度) 國家人權 業務	國際人權輿情及重要議題觀測分析案	蒐集並分析有關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重要人權議題之國際新聞動態。	已完成。	
(112 年度) 國家人權 業務	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議題廣編刊登	以大眾可理解、具可讀性方式撰寫及發布議題文案，並結合照片及美編轉化為易懂易讀形式，引起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社會大眾對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新制對人權影響之議題的關注及討論。		
(112 年度) 國家人權 業務	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議題社會對話媒材製作暨推廣	為增進政府、媒體及各階層社群對「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訪查研究專案報告成果及女性懷孕移工暨移工子女人權議題之認識，爰透過製作影片(影片觀看 25 萬人次以上)及 5 集 Podcast(每集下載 1 萬次以上)進行推廣，強化政府、利害關係人及一般社會大眾關注並了解本案議題，以期促進懷孕移工及其子女基本權益之實現。	已完成。	
(112 年度) 國家人權 業務	無障礙網站 112 年功能擴充暨維運案	提供本網站維運相關服務，包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管理、資安防護、伺服器管理、網路流量、內容等資安監測、log、資料備份，系統弱點掃描、修補、安全憑證申請以及其他相關維護，並持續維持 AAA 級網站無障礙標章有效性。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2 年度) 營建工程	107 年度監察院國定古蹟等區域修復工程〔第 1 期〕工作報告書委託服務案	國定古蹟監察院穹頂區域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	107 年度監察院國定古蹟等區域修復工程〔第 1 期〕工作報告書委託服務案已竣事結案。	
(112 年度) 營建工程	112 年古蹟區北翼 1 樓辦公室空調設備汰換及委員大樓中央空調戶外冷卻水管更新工程	國定古蹟區域等空調設備汰換工程。	古蹟區北翼 1 樓辦公室空調設備汰換及委員大樓中央空調戶外冷卻水管更新工程已竣事結案。	
(112 年度) 營建工程	112 年度議事廳樓頂友善空間及防水改善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議事廳頂樓區域友善空間及防水改善工程。	議事廳頂樓區域友善空間及防水改善工程已竣事結案。	
(112 年度) 營建工程	112 年監察院一、二樓全區走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二樓地坪鋪面設計監造案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	完成一、二樓全區走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初報告及期末報告，並待工程開工後賡續辦理工程監造。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14 年度積極辦理。

本 頁 空 白

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00,000	0	26,600,000
	60			0407010000-4 監察院	26,600,000	0	26,600,000
		01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500,000	0	20,500,000
			01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20,500,000	0	20,500,000
		02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000	0	6,000,000
			01	0407010201-6 沒入金	6,000,000	0	6,000,000
		03		0407010300-8 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01	04070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84,000	0	1,184,000
	68			0707010000-0 監察院	1,184,000	0	1,184,000
		01		0707010100-5 財產孳息	1,174,000	0	1,174,000
			01	0707010103-3 租金收入	1,174,000	0	1,174,000
		02		070701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701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36,000	0	236,000
	68			1207010000-0 監察院	236,000	0	236,000

察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6,167,253	15,096,351	0	41,263,604	14,663,604	155.13
26,167,253	15,096,351	0	41,263,604	14,663,604	155.13
22,359,649	11,496,351	0	33,856,000	13,356,000	165.15
22,359,649	11,496,351	0	33,856,000	13,356,000	165.15
3,577,500	3,600,000	0	7,177,500	1,177,500	119.63
3,577,500	3,600,000	0	7,177,500	1,177,500	119.63
230,104	0	0	230,104	130,104	230.10
230,104	0	0	230,104	130,104	230.10
1,179,693	0	0	1,179,693	-4,307	99.64
1,179,693	0	0	1,179,693	-4,307	99.64
1,056,372	0	0	1,056,372	-117,628	89.98
1,056,218	0	0	1,056,218	-117,782	89.97
154	0	0	154	154	
123,321	0	0	123,321	113,321	1,233.21
422,152	0	0	422,152	186,152	178.88
422,152	0	0	422,152	186,152	178.88

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07010200-9 雜項收入	236,000	0	236,000
			01	120701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701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236,000	0	236,000
				經常門小計	28,020,000	0	28,02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8,020,000	0	28,020,000

察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22,152	0	0	422,152	186,152	178.88
136,167	0	0	136,167	136,167	
285,985	0	0	285,985	49,985	121.18
27,769,098	15,096,351	0	42,865,449	14,845,449	152.98
0	0	0	0	0	
27,769,098	15,096,351	0	42,865,449	14,845,449	152.9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600000000-2 監察支出	1,076,425,708	0	0	0
						0	0	0
		01		3607010100-9 一般行政	849,315,000	0	0	0
						92,000	0	92,000
		02		3607010300-8 議事業務	8,911,000	0	0	0
						0	0	0
		03		3607010900-5 調查巡察業務	17,642,000	0	0	0
						0	0	0
		04		3607011200-9 財產申報業務	8,103,000	0	0	0
						0	0	0
		05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120,616,000	0	0	0
						0	0	0
		06		3607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324,000	0	0	0
						1,789,000	0	1,789,000
		01		3607019002-9 營建工程	17,427,000	0	0	0
						0	0	0
		02		3607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63,000	0	0	0
						1,789,000	0	1,789,000
		03		3607019019-1 其他設備	25,934,000	0	0	0
						0	0	0
		07		360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3,022,000	0	0	0
						-1,881,000	0	-1,881,000
		01		36770136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492,708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4,567,601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517,458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050,143	0	0	0
						0	0	0

察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76,425,708	1,024,228,262	43,783,437	-8,414,009	99.22
	0	1,068,011,699		
849,407,000	843,108,526	69,720	-6,228,754	99.27
	0	843,178,246		
8,911,000	8,644,207	266,793	0	100.00
	0	8,911,000		
17,642,000	16,040,117	1,595,617	-6,266	99.96
	0	17,635,734		
8,103,000	7,860,250	242,750	0	100.00
	0	8,103,000		
120,616,000	87,464,476	32,280,793	-870,731	99.28
	0	119,745,269		
48,113,000	38,617,978	9,327,764	-167,258	99.65
	0	47,945,742		
17,427,000	11,849,236	5,577,764	0	100.00
	0	17,427,000		
4,752,000	4,732,500	0	-19,500	99.59
	0	4,732,500		
25,934,000	22,036,242	3,750,000	-147,758	99.43
	0	25,786,242		
1,141,000	0	0	-1,141,000	0.00
	0	0		
22,492,708	22,492,708	0	0	100.00
	0	22,492,708		
84,567,601	84,567,601	0	0	100.00
	0	84,567,601		
81,517,458	81,517,458	0	0	100.00
	0	81,517,458		
3,050,143	3,050,143	0	0	100.00
	0	3,050,14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587,39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587,390	0	0	0
				合計	1,166,580,699	0	0	0
						0	0	0

察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87,390	5,587,390	0	0	100.00
	0	5,587,390		
5,587,390	5,587,390	0	0	100.00
	0	5,587,390		
1,166,580,699	1,114,383,253	43,783,437	-8,414,009	99.28
	0	1,158,166,690		

監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1,053,933,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99,619,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4,314,000	0	0	0	0	0
						-1,789,000	0	0	-1,789,000	
						1,789,000	0	0	1,789,000	
	01			3607010100-9 一般行政	849,315,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66,82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82,035,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52,000	0	0	0	0	0
						92,000	0	0	92,000	
	02			3607010300-8 議事業務	8,911,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8,91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3607010900-5 調查巡察業務	17,642,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7,64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4			3607011200-9 財產申報業務	8,103,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8,10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112,62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察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53,933,000	1,001,735,554	43,783,437	-8,414,009	99.20
	0	1,045,518,991		
997,830,000	957,356,836	32,675,673	-7,797,491	99.22
	0	990,032,509		
56,103,000	44,378,718	11,107,764	-616,518	98.90
	0	55,486,482		
849,407,000	843,108,526	69,720	-6,228,754	99.27
	0	843,178,246		
766,828,000	760,599,246	0	-6,228,754	99.19
	0	760,599,246		
82,083,400	82,013,680	69,720	0	100.00
	0	82,083,400		
495,600	495,600	0	0	100.00
	0	495,600		
8,911,000	8,644,207	266,793	0	100.00
	0	8,911,000		
8,911,000	8,644,207	266,793	0	100.00
	0	8,911,000		
17,642,000	16,040,117	1,595,617	-6,266	99.96
	0	17,635,734		
17,642,000	16,040,117	1,595,617	-6,266	99.96
	0	17,635,734		
8,103,000	7,860,250	242,750	0	100.00
	0	8,103,000		
8,103,000	7,860,250	242,750	0	100.00
	0	8,103,000		
112,626,000	81,703,736	30,500,793	-421,471	99.63
	0	112,204,529		

監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業務費	109,126,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500,000	0	0	0
		05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7,99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990,000	0	0	0
		06		3607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324,000	0	0	0
						1,789,000	0	1,789,000
			01	3607019002-9* 營建工程	17,427,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7,427,000	0	0	0
			02	3607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63,000	0	0	0
						1,789,000	0	1,789,000
				30 設備及投資	2,963,000	0	0	0
						1,789,000	0	1,789,000
			03	3607019019-1* 其他設備	25,93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5,934,000	0	0	0
		07		360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3,022,000	0	0	0
						-1,881,000	0	-1,881,000
				60 預備金	3,022,000	0	0	0
						-1,881,000	0	-1,881,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587,390	0	0	0
				10 人事費	5,587,390	0	0	0

察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9,126,000	79,243,736	29,880,793	-1,471	100.00
	0	109,124,529		
3,500,000	2,460,000	620,000	-420,000	88.00
	0	3,080,000		
7,990,000	5,760,740	1,780,000	-449,260	94.38
	0	7,540,740		
7,990,000	5,760,740	1,780,000	-449,260	94.38
	0	7,540,740		
48,113,000	38,617,978	9,327,764	-167,258	99.65
	0	47,945,742		
17,427,000	11,849,236	5,577,764	0	100.00
	0	17,427,000		
17,427,000	11,849,236	5,577,764	0	100.00
	0	17,427,000		
4,752,000	4,732,500	0	-19,500	99.59
	0	4,732,500		
4,752,000	4,732,500	0	-19,500	99.59
	0	4,732,500		
25,934,000	22,036,242	3,750,000	-147,758	99.43
	0	25,786,242		
25,934,000	22,036,242	3,750,000	-147,758	99.43
	0	25,786,242		
1,141,000	0	0	-1,141,000	0.00
	0	0		
1,141,000	0	0	-1,141,000	0.00
	0	0		
5,587,390	5,587,390	0	0	100.00
	0	5,587,390		
5,587,390	5,587,390	0	0	100.00
	0	5,587,39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5,587,39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517,458	0	0	0
				10 人事費	81,517,458	0	0	0
				經常門小計	81,517,458	0	0	0
27				36770136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492,708	0	0	0
				10 人事費	22,492,708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050,143	0	0	0
				10 人事費	3,050,143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542,85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12,647,699	0	0	0
				合計	1,166,580,699	0	0	0
						0	0	0

察院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87,390	5,587,390	0	0	100.00
	0	5,587,390		
81,517,458	81,517,458	0	0	100.00
	0	81,517,458		
81,517,458	81,517,458	0	0	100.00
	0	81,517,458		
81,517,458	81,517,458	0	0	100.00
	0	81,517,458		
22,492,708	22,492,708	0	0	100.00
	0	22,492,708		
22,492,708	22,492,708	0	0	100.00
	0	22,492,708		
3,050,143	3,050,143	0	0	100.00
	0	3,050,143		
3,050,143	3,050,143	0	0	100.00
	0	3,050,143		
25,542,851	25,542,851	0	0	100.00
	0	25,542,851		
112,647,699	112,647,699	0	0	100.00
	0	112,647,699		
1,166,580,699	1,114,383,253	43,783,437	-8,414,009	99.28
	0	1,158,166,690		

監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5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533	34,614
							0	0
					0407010000-4	監察院	143,533	34,614
							0	0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3,533	24,614
							0	0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33,533	24,614
							0	0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	10,000
							0	0
		02						
			01					
				0407010201-6	沒入金	10,000	10,000	
						0	0	
				小 計		143,533	34,614	
						0	0	
105	02	5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9,994	0
							0	0
					0407010000-4	監察院	1,809,994	0
							0	0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9,994	0
							0	0
			01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809,994	0	
						0	0	
				小 計		1,809,994	0	
						0	0	
107	02	60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13,000	0
							0	0
					0407010000-4	監察院	3,313,000	0
							0	0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13,000	0
				0	0			
			01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3,313,000	0	
						0	0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919	0	0
0	0	0
108,919	0	0
0	0	0
108,919	0	0
0	0	0
108,9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919	0	0
0	0	0
1,154,691	0	655,303
0	0	0
1,154,691	0	655,303
0	0	0
1,154,691	0	655,303
0	0	0
1,154,691	0	655,303
0	0	0
1,154,691	0	655,303
0	0	0
600,000	0	2,713,000
0	0	0
600,000	0	2,713,000
0	0	0
600,000	0	2,713,000
0	0	0
600,000	0	2,713,000
0	0	0
600,000	0	2,713,000
0	0	0

監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60	01	01	小 計		3,313,000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0,353	564,045
							0	0
					0407010000-4 監察院		890,353	564,045
							0	0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890,353	564,045
							0	0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890,353	564,045
							0	0
110	02	61	01	01	小 計		890,353	564,045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73,062	0
							0	0
					0407010000-4 監察院		3,973,062	0
							0	0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19,223	0
							0	0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2,719,223	0
							0	0
111	02	60	01	01	小 計		3,973,062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70,019	0
							0	0
					0407010000-4 監察院		6,970,019	0
							0	0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66,019	0
							0	0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53,839	0
							0	0
0407010201-6 沒入金		1,253,839	0					
		0	0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00,000	0	2,713,000
0	0	0
326,308	0	0
0	0	0
326,308	0	0
0	0	0
326,308	0	0
0	0	0
326,308	0	0
0	0	0
326,308	0	0
0	0	0
2,335,339	0	1,637,723
0	0	0
2,335,339	0	1,637,723
0	0	0
1,081,500	0	1,637,723
0	0	0
1,081,500	0	1,637,723
0	0	0
1,253,839	0	0
0	0	0
1,253,839	0	0
0	0	0
2,335,339	0	1,637,723
0	0	0
492,000	0	6,478,019
0	0	0
492,000	0	6,478,019
0	0	0
492,000	0	1,974,019
0	0	0

監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02	62	01	01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2,466,019	0	0	0	
				02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4,000	0	0	0	
				01	0407010201-6 沒入金	4,504,000	0	0	0	
					小 計	6,970,019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25,247	0	0	0	
					0407010000-4 監察院	5,925,247	0	0	0	
					01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5,925,247	0	0	0
					01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5,925,247	0	0	0
					小 計	5,925,247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025,208	598,659	0	0	
					合 計	23,025,208	598,659	0	0	
								0	0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92,000	0	1,974,019
0	0	0
0	0	4,504,000
0	0	0
0	0	4,504,000
0	0	0
492,000	0	6,478,019
0	0	0
1,915,587	0	4,009,660
0	0	0
1,915,587	0	4,009,660
0	0	0
1,915,587	0	4,009,660
0	0	0
1,915,587	0	4,009,660
0	0	0
1,915,587	0	4,009,660
0	0	0
6,932,844	0	15,493,705
0	0	0
6,932,844	0	15,493,705
0	0	0

監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6				3600000000-2	0	0	
					監察支出	1,875,000	967,313	
					05	3607011500-2	0	0
					國家人權業務	1,875,000	967,313	
					小 計	0	0	
					1,875,000	967,313		
112	06				3600000000-2	0	0	
					監察支出	18,221,471	152,429	
					05	3607011500-2	0	0
					國家人權業務	11,139,400	152,429	
					06	3607019000-3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82,071	0	
					01	3607019002-9	0	0
					營建工程	7,082,071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18,221,471	152,429		
					20,096,471	1,119,742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07,687	0	0
0	0	0
907,687	0	0
0	0	0
907,687	0	0
0	0	0
15,939,042	0	2,130,000
0	0	0
10,986,971	0	0
0	0	0
4,952,071	0	2,130,000
0	0	0
4,952,071	0	2,130,000
0	0	0
15,939,042	0	2,130,000
0	0	0
16,846,729	0	2,130,000

監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0	0
			05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1,875,000	967,313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1,875,000	967,313
						0	0
						1,875,000	967,313
112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0	0
			05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18,221,471	152,429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10,389,400	152,429
						0	0
			05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750,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750,000	0
			06		3607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小 計	7,082,071	0
			01		3607019002-9* 營建工程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082,071	0
					小 計	7,082,071	0
					經常門小計	18,221,471	152,429
						0	0
						12,264,400	1,119,742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07,687	0	0
0	0	0
907,687	0	0
0	0	0
907,687	0	0
0	0	0
907,687	0	0
0	0	0
907,687	0	0
0	0	0
15,939,042	0	2,130,000
0	0	0
10,236,971	0	0
0	0	0
10,236,971	0	0
0	0	0
750,000	0	0
0	0	0
750,000	0	0
0	0	0
4,952,071	0	2,130,000
0	0	0
4,952,071	0	2,130,000
0	0	0
4,952,071	0	2,130,000
0	0	0
15,939,042	0	2,130,000
0	0	0
11,144,658	0	0

監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資本門小計	0	0
						7,832,071	0
					合 計	0	0
						20,096,471	1,119,742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702,071	0	2,130,000
0	0	0
16,846,729	0	2,130,000

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760,599,246	193,801,990	2,955,600	0	957,356,836
		01		3607010100-9 一般行政	760,599,246	82,013,680	495,600	0	843,108,526
		02		3607010300-8 議事業務	0	8,644,207	0	0	8,644,207
		03		3607010900-5 調查巡察業務	0	16,040,117	0	0	16,040,117
		04		3607011200-9 財產申報業務	0	7,860,250	0	0	7,860,250
		05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0	79,243,736	2,460,000	0	81,703,736
		06		3607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607019002-9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2	3607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3	3607019019-1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計	760,599,246	193,801,990	2,955,600	0	957,356,836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0	32,055,673	620,000	0	32,675,673
		01		3607010100-9 一般行政	0	69,720	0	0	69,720
		02		3607010300-8 議事業務	0	266,793	0	0	266,793
		03		3607010900-5 調查巡察業務	0	1,595,617	0	0	1,595,617

察院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4,378,718	0	44,378,718	1,001,735,554	
0	0	0	0	843,108,526	
0	0	0	0	8,644,207	
0	0	0	0	16,040,117	
0	0	0	0	7,860,250	
0	5,760,740	0	5,760,740	87,464,476	
0	38,617,978	0	38,617,978	38,617,978	
0	11,849,236	0	11,849,236	11,849,236	
0	4,732,500	0	4,732,500	4,732,500	
0	22,036,242	0	22,036,242	22,036,242	
0	44,378,718	0	44,378,718	1,001,735,554	
0	11,107,764	0	11,107,764	43,783,437	
0	0	0	0	69,720	
0	0	0	0	266,793	
0	0	0	0	1,595,617	

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3607011200-9 財產申報業務	0	242,750	0	0	242,750
		05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0	29,880,793	620,000	0	30,500,793
		06		3607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607019002-9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3	3607019019-1 其他設備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32,055,673	620,000	0	32,675,673
				合 計	760,599,246	225,857,663	3,575,600	0	990,032,509

察院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242,750	
0	1,780,000	0	1,780,000	32,280,793	
0	9,327,764	0	9,327,764	9,327,764	
0	5,577,764	0	5,577,764	5,577,764	
0	3,750,000	0	3,750,000	3,750,000	
0	11,107,764	0	11,107,764	43,783,437	
0	55,486,482	0	55,486,482	1,045,518,991	

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10人事費	760,599,246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2,099,92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4,372,01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861,955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201,455	0	0
1030 獎金	104,973,011	0	0
1035 其他給與	7,308,450	0	0
1040 加班費	32,239,821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19,58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5,749,803	0	0
1055 保險	49,073,232	0	0
20業務費	82,013,680	8,644,207	16,040,117
2003 教育訓練費	887,332	0	282,475
2006 水電費	9,022,969	0	0
2009 通訊費	3,124,828	0	417,7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030,851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69,620	2,211,26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843,257	0	0
2027 保險費	786,758	0	0
2030 兼職費	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1,582,5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9,605	0	1,690,402
2039 委辦費	0	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53,033	0
2051 物品	5,364,369	1,207,220	2,195,4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36,328	1,563,375	6,514,6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44,713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1,363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92,901	0	0
2072 國內旅費	376,662	0	3,558,701
2078 國外旅費	783,804	2,026,634	1,289,988
2081 運費	400,787	0	0
2084 短程車資	3,305	185	90,725
2093 特別費	2,174,228	0	0

察院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財產申報業務	國家人權業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60,250	79,243,736	0	0	0
0	0	0	0	0
0	308,694	0	0	0
1,319,709	58,071	0	0	0
0	3,174,939	0	0	0
0	136,347	0	0	0
0	0	0	0	0
0	294,000	0	0	0
0	0	0	0	0
60,000	10,696,329	0	0	0
0	1,812,221	0	0	0
0	0	0	0	0
628,995	1,181,099	0	0	0
5,665,620	55,714,8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5,926	378,239	0	0	0
0	5,487,786	0	0	0
0	0	0	0	0
0	1,175	0	0	0
0	0	0	0	0

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10人事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0 兼職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2093 特別費			

察院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60,599,246
				72,099,920
				334,372,016
				72,861,955
				29,201,455
				104,973,011
				7,308,450
				32,239,821
				2,719,583
				55,749,803
				49,073,232
				193,801,990
				1,169,807
				9,331,663
				4,920,308
				35,205,790
				3,717,227
				843,257
				786,758
				294,000
				1,582,500
				14,056,336
				1,812,221
				53,033
				10,577,128
				86,394,840
				2,044,713
				1,261,363
				2,992,901
				4,499,528
				9,588,212
				400,787
				95,390
				2,174,228

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0
40獎補助費	495,6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95,600	0	0
小 計	843,108,526	8,644,207	16,040,117
保留數			
20業務費	69,720	266,793	1,595,617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266,793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1 物品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69,720	0	1,595,617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40獎補助費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0
小 計	69,720	266,793	1,595,617
合 計	843,178,246	8,911,000	17,635,734

察院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財產申報業務	國家人權業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5,760,740	11,849,236	4,732,500	22,036,242
0	0	11,849,236	0	0
0	0	0	4,732,500	0
0	5,500,929	0	0	20,465,864
0	259,811	0	0	1,570,378
0	2,460,000	0	0	0
0	2,460,000	0	0	0
7,860,250	87,464,476	11,849,236	4,732,500	22,036,242
242,750	29,880,793	0	0	0
0	2,776,615	0	0	0
0	1,448,760	0	0	0
0	4,322,600	0	0	0
0	148,000	0	0	0
0	550,725	0	0	0
242,750	20,634,093	0	0	0
0	1,780,000	5,577,764	0	3,750,000
0	0	5,577,764	0	0
0	1,780,000	0	0	3,750,000
0	620,000	0	0	0
0	620,000	0	0	0
242,750	32,280,793	5,577,764	0	3,750,000
8,103,000	119,745,269	17,427,000	4,732,500	25,786,242

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30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獎補助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小 計			
保留數			
20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30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獎補助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小 計			
合 計			

察院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4,378,718
				11,849,236
				4,732,500
				25,966,793
				1,830,189
				2,955,600
				2,955,600
				1,001,735,554
				32,055,673
				2,776,615
				1,715,553
				4,322,600
				148,000
				550,725
				22,542,180
				11,107,764
				5,577,764
				5,530,000
				620,000
				620,000
				43,783,437
				1,045,518,991

監察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4,701,942	0	0
本年度	27,769,098	0	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2,359,649	0	0
0407010201 沒入金	3,577,500	0	0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0,104	0	0
0707010101 利息收入	154	0	0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1,056,218	0	0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3,321	0	0
120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6,167	0	0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5,985	0	0
以前年度	6,932,84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6,932,844	0	0
104年度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08,919	0	0
105年度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154,691	0	0
107年度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600,000	0	0
109年度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326,308	0	0
110年度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081,500	0	0
110年度 0407010201 沒入金	1,253,839	0	0
111年度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492,000	0	0
112年度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915,587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34,701,942
0	0	0	0	0	27,769,098
0	0	0	0	0	22,359,649
0	0	0	0	0	3,577,500
0	0	0	0	0	230,104
0	0	0	0	0	154
0	0	0	0	0	1,056,218
0	0	0	0	0	123,321
0	0	0	0	0	136,167
0	0	0	0	0	285,985
0	0	0	0	0	6,932,844
0	0	0	0	0	6,932,844
0	0	0	0	0	108,919
0	0	0	0	0	1,154,691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326,308
0	0	0	0	0	1,081,500
0	0	0	0	0	1,253,839
0	0	0	0	0	492,000
0	0	0	0	0	1,915,587
0	0	0	0	0	0

監察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131,229,982	0	0	0
本年度	1,114,383,25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001,735,554	0	0	0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843,108,526	0	0	0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8,644,207	0	0	0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6,040,117	0	0	0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7,860,250	0	0	0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87,464,476	0	0	0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11,849,236	0	0	0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32,500	0	0	0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22,036,242	0	0	0
二、統籌科目	112,647,699	0	0	0
3677013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2,492,70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1,517,458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050,14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587,390	0	0	0
以前年度	16,846,72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6,846,729	0	0	0
111年度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907,687	0	0	0
112年度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10,986,971	0	0	0
112年度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4,952,071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131,229,982	45,913,437
0	0	0	1,114,383,253	43,783,437
0	0	0	1,001,735,554	43,783,437
0	0	0	843,108,526	69,720
0	0	0	8,644,207	266,793
0	0	0	16,040,117	1,595,617
0	0	0	7,860,250	242,750
0	0	0	87,464,476	32,280,793
0	0	0	11,849,236	5,577,764
0	0	0	4,732,500	0
0	0	0	22,036,242	3,750,000
0	0	0	112,647,699	0
0	0	0	22,492,708	0
0	0	0	81,517,458	0
0	0	0	3,050,143	0
0	0	0	5,587,390	0
0	0	0	16,846,729	2,130,000
0	0	0	16,846,729	2,130,000
0	0	0	907,687	0
0	0	0	10,986,971	0
0	0	0	4,952,071	2,130,000

監察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監察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655,303	0	655,303	36.20	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依法裁處罰鍰尚未收得之款項；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655,303	0	655,303	36.20	
107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2,713,000	0	2,713,000	81.89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依法裁處罰鍰尚未收得之款項；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2,713,000	0	2,713,000	81.89	
110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637,723	0	1,637,723	60.23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依法裁處罰鍰尚未收得之款項；已依規定辦理分期或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1,637,723	0	1,637,723	60.23	
111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974,019	0	1,974,019	80.05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依法裁處罰鍰尚未收得之款項；已依規定辦理分期或移送行政執行。
	0407010201-6 沒入金	4,504,000	0	4,504,000	100.00	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依法處以沒入尚未收得之款項；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6,478,019	0	6,478,019	92.94	
112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4,009,660	0	4,009,660	67.67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依法裁處罰鍰尚未收得之款項；已依規定辦理分期或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4,009,660	0	4,009,660	67.67	
113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1,496,351	0	11,496,351	56.08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依法裁處罰鍰尚未收得之款項；已依規定辦理分期或移送行政執行。
	0407010201-6 沒入金	3,600,000	0	3,600,000	60.00	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依法處以沒入尚未收得之款項；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15,096,351	0	15,096,351	56.97	
	合計	30,590,056	0	30,590,056	64.76	

監察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24,614	18.43	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應收帳款。
	0407010201-6 沒入金	10,000	100.00	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應收帳款。
	小計	34,614	24.12	
109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564,045	63.35	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應收帳款。
	小計	564,045	63.35	
	以前年度合計	598,659	57.90	
113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3,356,000	65.15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規定人數較預估數高。
	0407010201-6 沒入金	1,177,500	19.63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較預估數高。
	04070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30,104	130.1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較預估數高。
	0707010101-8 利息收入	154		財產申報等罰鍰專戶利息。
	0707010103-3 租金收入	-117,782	-10.03	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房舍之租金收入較預估數低。
	070701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113,321	1,133.21	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估數高。
	120701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6,167		收回委職員薪餉及電話費等收入。
	120701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49,985	21.18	出售公報及出版品等收入較預估數高。
	小計	14,845,449	52.98	
	本年度合計	14,845,449	52.98	

監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607019002-9* 營建工程	0	2,130,000	2,130,000	30.08
	資本門小計	0	2,130,000	2,130,000	27.20
	經資門小計	0	2,130,000	2,130,000	11.69
113	3607010100-9 一般行政	0	69,720	69,720	0.01
113	3607010300-8 議事業務	0	266,793	266,793	2.99
113	3607010900-5 調查巡察業務	0	1,595,617	1,595,617	9.04
113	3607011200-9 財產申報業務	0	242,750	242,750	3.00

察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2,130,000	本院辦理112年度「監察院一、二樓全區走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二樓地坪鋪面設計監造案」經費2,130,00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2,130,000		
		2,130,000		
經常門	B5	69,720	本院辦理113年度「員工協助方案」經費69,72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經常門	B5	266,793	本院辦理113年度「續租原使用數位式影印機38台」經費266,793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經常門	B5	1,595,617	本院辦理113年度「續租原使用數位式影印機38台」、「數位式影印機38台之功能組件租賃」、「秘書處租賃彩色多功能複合機1台」、「副院長辦公室租賃影印機1台」、「綜合處租賃黑白多功能複合機1台」、「監察院植栽維護勞務採購案」、「院區天溝巡檢清理案」、「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現況與困境之探討調查報告改作出版」等8項，經費1,595,617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經常門	B5	242,750	本院辦理113年度「續租原使用數位式影印機38台」經費242,75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監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0	30,500,793	30,500,793	27.08

察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5	30,500,793	<p>本院辦理113年度「Thomson Reuters Westlaw Classic法律資訊庫訂購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站維運案」、「人權陳情申訴案件管理系統擴充案」、「TKC LawLibrary日本法律資料庫訂購案」、「HyLibLite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體維護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室租賃影印機」、「瑠公辦公室賡續租賃二手影印機」、「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不動產租賃契約書」、「國家人權委員會外文翻譯採購案」、「同步聽打專業服務」、「國內外人權獎項資料蒐集及分析評估案」、「圖書館英文電子期刊財物採購」、「AI人權趨勢論壇暨人權議題諮詢委託專業服務」、「臺北國際書展展示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數位人權國際工作坊」、「人權受侵害者訪談計畫-校園暴力篇勞務採購」、「南非人權專家訪臺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沿著人權，走向淨零-氣候治理中的環境人權國際論壇」、「強化人權申訴管道動畫短片製作」、「犯罪被害人家屬權益保障之探討委託專業服務」、「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印製、發表會暨相關活動勞務採購」、「113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國家人權委員會影音紀實錄製及剪輯開口契約委託專業服務」、「國民人權意識民意調查分析委託專業服務」、「人權教育多媒體素材設計競賽勞務採購」、「媒體與人權沙龍論壇委託專業服務」、「國際人權輿情及重要議題觀測分析專業服務」、「研編警察人權培訓教材暨提升警察人權知能方案」、「國家人權委員會2024年報暨英文簡介出版計畫」、「手語翻譯委託專業服務」、「網路社群人權議題推廣委託專業服務」、「國家人權委員會系統性訪查案發表會暨線上策展委託專業服務」等33項，經費共30,500,793元，因前置作業繁雜且規劃較費時，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p>	

監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0	1,780,000	1,780,000	22.28
113	3607019002-9* 營建工程	0	5,577,764	5,577,764	32.01
113	3607019019-1* 其他設備	0	3,750,000	3,750,000	14.46
	經常門小計	0	32,675,673	32,675,673	2.94
	資本門小計	0	11,107,764	11,107,764	19.80
	經資門小計	0	43,783,437	43,783,437	3.75
	經常門合計	0	32,675,673	32,675,673	2.91
	資本門合計	0	13,237,764	13,237,764	20.71
	經資門合計	0	45,913,437	45,913,437	3.87

察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B5	1,780,000	本院辦理113年度「人權陳情申訴案件管理系統擴充案」經費1,780,00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資本門	A5	5,577,764	本院辦理113年度「監察院院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暨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114年度監察院二樓全區走廊地坪鋪面工程」、「監察院113年陳情中心及開標會議室等服務空間裝修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案」等3項，經費共5,577,764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資本門	B5	3,750,000	本院辦理113年度「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案」經費3,750,00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32,675,673		
		11,107,764		
		43,783,437		
		32,675,673		
		13,237,764		
		45,913,437		

監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967,313	51.59	8	967,313
	小計	967,313			967,313
112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152,429	1.37	8	152,429
	小計	152,429			152,429
	以前年度合計	1,119,742			1,119,742
113	3607010100-9 一般行政	6,228,754	0.73	2	6,228,754
	3607010900-5 調查巡察業務	6,266	0.04	8	6,266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870,731	0.72	1	421,471
	3607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00	0.41		0
	3607019019-1 其他設備	147,758	0.57		0
	360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141,000	100.00	3	1,141,000
	小計	8,414,009			7,797,491
	本年度合計	8,414,009			7,797,491

察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採購財物結餘。		0		
		0		
採購財物結餘。		0		
		0		
		0		
人事費結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獎補助費結餘。	8	449,260	採購財物結餘。	
	8	19,500	採購財物結餘。	
	8	147,758	採購財物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部分。		0		
		616,518		
		616,518		

監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3,121,000	0	73,121,000	72,099,9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000,000	0	345,000,000	334,372,0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3,080,000	0	73,080,000	72,861,9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652,000	0	30,652,000	29,201,455
六、獎金	105,295,000	0	105,295,000	104,973,011
七、其他給與	7,160,000	0	7,160,000	7,308,450
八、加班費	35,900,000	0	35,900,000	32,239,821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37,000	0	2,537,000	2,719,583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533,000	0	44,533,000	55,749,803
十一、保險	49,550,000	0	49,550,000	49,073,23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66,828,000	0	766,828,000	760,599,246

察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021,080	-1.40	30	28	
-10,627,984	-3.08	338	317	1.支付個人之「約用人員」支出，決算實現數2,867,388元，係文書檔案資料登打等相關事務人員計7人。2.支付「勞務承攬」支出，決算實現數12,625,004元，依年度終了實際人數計列，進用人數計22人。
-218,045	-0.30	98	94	
-1,450,545	-4.73	83	62	
-321,989	-0.31	0	0	考績獎金45,012,098元，特殊公勳獎賞254,000元，年終工作獎金59,706,913元。
148,450	2.07	0	0	
-3,660,179	-10.20	0	0	
182,583	7.20	0	0	
11,216,803	25.19	0	0	因應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476,768	-0.96	0	0	
0		0	0	
-6,228,754	-0.81	549	501	

監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13	2,963,000	1,789,000	4,752,000	4,732,500
合 計		2,963,000	1,789,000	4,752,000	4,732,500

察院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9,500	-0.41	2	2	汰換98年3月購置小客車2輛(0360-QH及0361-QH)
-19,500	-0.41	2	2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995,600	2,955,600	620,000
6.獎勵及慰問			3,995,600	2,955,600	620,000
參加2024年人權教育多媒 體素材設計競賽得獎人	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	國家人權業務	1,000,000	0	620,000
	小計		1,000,000	0	620,000
參加2024年人權海報設計 競賽得獎人	人權獎項	國家人權業務	2,500,000	2,460,000	0
	小計		2,500,000	2,460,000	0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 55歲之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	一般行政	495,600	495,600	0
	小計		495,600	495,600	0
	合計		3,995,600	2,955,600	620,000

察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575,600	420,000						420,000		
3,575,600	420,000						420,000		
620,000	380,000		V		V	因活動期程調整	380,000		依2024年人權短影音創作競賽徵件活動簡章發放
620,000	380,000						380,000		
2,460,000	40,000	V			V		40,000		依2024人權海報設計競賽活動簡章發放
2,460,000	40,000						40,000		
495,600	0	V			V		0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發放
495,600	0						0		
3,575,600	420,000						420,000		

監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科目	本期
					預定	實際		金
								實現數
112	東吳大學	家庭照顧責任及婚姻變故對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的影響	1,800,000	1120815	1131231	1131231	國家人權業務	1,260,000
112	國立臺北大學	探究國內強制拆遷戶在適足居住權所受之影響	1,380,000	1120914	1130913	1130913	國家人權業務	966,000
112	國立中興大學	建構我國防制酷刑機制之研究	1,460,000	1121031	1131125	1131125	國家人權業務	1,022,000
112	國立臺北大學	校園師對生暴力資料蒐整及數據研究分析	1,469,000	1121214	1131231	1131231	國家人權業務	1,028,300
			6,109,000				科目小計	4,276,300
	小計	保留數 \$4,276,300	6,109,000					4,276,300
1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成式AI所涉之人權議題及潛在影響	1,388,887	1120907	1130906	1130906	國家人權業務	972,221
1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我國強制辯護制度之事實證研究	1,200,000	1121012	1131015	1131015	國家人權業務	840,000
113	國立臺北大學	國內外人權獎項資料蒐集及分析評估	148,000	1130925	1140324		國家人權業務	0
			2,736,887				科目小計	1,812,221
	小計	預算數 \$1,900,000	2,736,887					1,812,221
	合計		8,845,887					6,088,521

察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260,000	v		v					v		114	01	10	v		v		已結案
0	0	966,000	v		v					v		114	01	13	v			v	已結案
0	0	1,022,000	v		v					v		114	01	09	v			v	已結案
0	0	1,028,300	v		v					v					v		v		1.已結案。2.報告預計114年3月底前公開。
0	0	4,276,300																	
0	0	4,276,300																	
0	0	972,221	v		v					v		113	12	01	v		v		已結案
0	0	840,000	v		v					v		114	01	10	v		v		已結案
0	148,000	148,000	v		v														1.本案因配合業務推動所需，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2.本案進行中。
0	148,000	1,960,221																	
0	148,000	1,960,221																	
0	148,000	6,236,521																	

監察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607010100-9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295,000	147,149	(1)	職員出國考察
113	3607010100-9 一般行政	207800 國外旅費	809,000	58,755	(3)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155,903	(3)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340,000	(3)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81,997	(3)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小計		1,104,000	783,804		
113	3607010300-8 議事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100,000	1,421,010	(4)	參加第13屆國際監察組織(IOI)世界會議
				605,624	(4)	出席第28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
	小計		2,100,000	2,026,634		
113	3607010900-5 調查巡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935,000	1,289,988	(1)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小計		1,935,000	1,289,988		

院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923 1130927	日本	東京	監察業務處處長、專員	王增華、陳虹欣	113	10	16	3	1	0	2	
1130325 1130329	日本	東京	副院長、監察委員、調查專員	李鴻鈞、賴振昌、田秋堃、趙永清、陳景峻、劉宜華、陳嫻綸	113	06	17	11	11	0	0	
1130414 1130419	日本	京都、東京	院長、監察委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副教授、調查專員、院長室警務員	陳菊、范巽綠、蘇麗瓊、蕭自佑、林盛豐、黃士娟、黃宣璋、洪鈺華	113	08	06	15	15	0	0	
1130508 1130519	奧地利、荷蘭	維也納、阿姆斯特丹、海牙	院長、監察委員、綜合處處長、院長室專門委員、綜合處專員、院長室警務員	陳菊、林文程、趙永清、汪林玲、林伊辰、簡禎儀、王映潔	113	08	15	7	7	0	0	
1130617 1130621	日本	東京	副院長、監察委員、調查官、調查專員	李鴻鈞、張菊芳、王幼玲、葉大華、紀惠容、劉建成、李弘毅	113	08	14	10	10	0	0	
1130508 1130519	奧地利、荷蘭	維也納、阿姆斯特丹、海牙	院長、監察委員、綜合處處長、院長室專門委員、綜合處專員、院長室警務員	陳菊、林文程、趙永清、汪林玲、林伊辰、簡禎儀、王映潔	113	08	15	7	7	0	0	
1131026 1131103	巴拉圭	亞松森	監察委員、綜合處約聘專員	林文程、陳建宇	114	01	23	6	6	0	0	
1130101 1131231	日本、英國	京都、東京、倫敦	監察委員22人及秘書9人					13	13	0	0	
								57	57	0	0	
								57	57	0	0	

監察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000,000	2,486,443	(4)	赴澳大利亞訪視國家人權機構及國際人權組織
				1,007,086	(4)	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2024年度會員大會
113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000,000	600,000	(99)	參加第13屆國際監察組織(IOI)世界會議
				1,394,257	(99)	考察訪視菲律賓國家人權機構團體
	小計		6,000,000	5,487,786		
	113年度合計		11,139,000	9,588,212		

院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413 1130420	澳大利亞	坎培拉、雪梨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代理執行秘書、專門委員、秘書、約聘專員	蔡崇義、鴻義章、王榮璋、王幼玲、葉大華、邱秀蘭、林青璇、李介媚、鄧思維、蔡逸靜、陳怡文	113	07	23	3	3	0	0	
1130923 1130927	泰國	曼谷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執行秘書、專門委員、約聘專員、院長室警務員	陳菊、王幼玲、高涌誠、林文誠、鄒筱涵、葉曉岑、蘇炫安、王映潔	113	12	27	5	0	0	5	
1130508 1130519	奧地利、荷蘭	維也納、阿姆斯特丹、海牙	院長、監察委員、綜合處處長、院長室專門委員、綜合處專員、院長室警務員	陳菊、林文程、趙永清、汪林玲、林伊辰、簡禎儀、王映潔	113	08	15	7	7	0	0	
1131014 1131019	菲律賓	馬尼拉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顧問、執行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約聘專員、科員	王幼玲、葉大華、田秋堃、劉進興、鄒筱涵、王耀慶、黃以涵、劉芳如、徐朗傑、黃吉伶、王正語、陳筱葳	114	01	17	8	0	0	8	
								23	10	0	13	
								139	124	0	15	

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893,639	205,303	0	0	0	3,576
01一般公共事務	803,484	205,303	0	0	0	3,57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0,15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察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10	53	1,102,681	0	0	0	0
110	53	1,012,5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1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7,42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17,427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察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733	21,403	11,924	0	55,487	1,158,168	
0	4,733	21,403	11,924	0	55,487	1,068,0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1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監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2,226,000	0	2,226,000
	小計	2,226,000	0	2,226,000
113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7,925,000	0	7,925,000
	小計	7,925,000	0	7,925,000
	合計	10,151,000	0	10,151,000

察院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2,226,000	0	0	2,226,000	0	0.00	
2,226,000	0	0	2,226,000	0	0.00	
6,487,024	0	1,427,970	7,914,994	-10,006	-0.13	
6,487,024	0	1,427,970	7,914,994	-10,006	-0.13	
8,713,024	0	1,427,970	10,140,994	-10,006	-0.10	

監察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883,184,468	809,477,800	2 負債	8,403,312	9,512,082
11 流動資產	38,993,368	32,537,290	21 流動負債	3,005,192	4,431,702
110103 專戶存款	8,403,312	9,512,08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005,192	4,431,702
110303 應收帳款	30,590,056	23,025,208	28 其他負債	5,398,120	5,080,380
14 固定資產	807,563,439	776,712,24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398,120	5,080,380
140101 土地	148,481,973	146,585,362	3 淨資產	874,781,156	799,965,718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9,055,358	131,028,634	31 資產負債淨額	874,781,156	799,965,718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71,391,551	-68,605,16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74,781,156	799,965,71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09,807,907	111,661,002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66,248,857	-65,791,60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938,086	55,158,765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882,772	-34,780,508			
140701 雜項設備	83,487,977	83,495,617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45,319,167	-41,847,645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477,927,493	459,807,788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706,992	0			
16 無形資產	36,399,391	0			
160102 電腦軟體	29,979,391	0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6,420,000	0			
18 其他資產	228,270	228,27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28,270	228,270			
合 計	883,184,468	809,477,800	合 計	883,184,468	809,477,800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485,449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9元

監察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174,095,431	1,152,223,367	21,872,064
公庫撥入數	1,131,229,982	1,127,493,564	3,736,4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263,604	22,714,065	18,549,539
財產收益	1,179,693	1,307,816	-128,123
其他收入	422,152	707,922	-285,770
支出	1,156,420,559	1,121,621,140	34,799,419
繳付公庫數	34,701,942	24,454,483	10,247,459
人事支出	873,246,945	843,148,786	30,098,159
業務支出	205,109,837	231,765,349	-26,655,512
獎補助支出	2,955,600	1,939,200	1,016,400
財產損失	202,881	151,630	51,2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203,354	20,161,692	20,041,662
收支餘絀	17,674,872	30,602,227	-12,927,355

監察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03,312	
			本年度部分		8,403,312	
			03 中央銀行國庫局	8,370,922		
			05 郵局專戶	28,390		
			06 郵局專戶（監察院政治獻金繳庫）	1,000		
			07 郵局專戶（監察院政治獻金罰鍰及沒入）	1,000		
			08 郵局專戶（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	1,000		
			09 郵局專戶（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	1,000		
			總 計		8,403,312	

監察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30,590,056
			本年度部分			15,096,35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5,096,351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496,351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1,496,351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00,000		
			0407010201-6 沒入金	3,6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493,70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55,303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655,303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655,30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713,000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13,000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2,713,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37,723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37,723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637,72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478,019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74,019		

監察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974,019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4,000		
			0407010201-6 沒入金	4,504,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009,660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09,660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4,009,660		
			總 計		30,590,056	

監察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8,481,973	
			本年度部分		148,481,973	
			總 計		148,481,973	

監察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6,389,101	
			本年度部分		136,389,101	
			預算性質部分		2,666,257	
			本年度部分		1,788,536	
			113		1,788,536	
			一百一十三年度			
			3607019000-3	1,788,5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7019002-9*	1,788,536		
			營建工程			
			以前年度部分		877,721	
			112		877,721	
			一百一十二年度			
			3607019000-3	877,72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7019002-9*	877,721		
			營建工程			
			總計		139,055,358	

監察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391,551	
			本年度部分		71,391,551	
			總 計		71,391,551	

監察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248,857	
			本年度部分		66,248,857	
			總計		66,248,857	

監察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196,886	
			本年度部分		53,196,886	
			預算性質部分		4,741,200	
			本年度部分		4,741,200	
			113		4,741,2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3607019000-3	4,741,2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7019011-0*	4,732,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7019019-1*	8,700		
			其他設備			
			總 計		57,938,086	

監察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882,772	
			本年度部分		36,882,772	
			總 計		36,882,772	

監察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329,972	
			本年度部分		79,329,972	
			預算性質部分		4,158,005	
			本年度部分		1,248,405	
			113		1,248,405	
			一百一十三年度			
			3607011500-2*	187,425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0-3	1,060,9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7019019-1*	1,060,980		
			其他設備			
			以前年度部分		2,909,600	
			112		2,909,6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607019000-3	2,909,6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7019002-9*	2,909,600		
			營建工程			
			總 計		83,487,977	

監察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319,167	
			本年度部分		45,319,167	
			總計		45,319,167	

監察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7,409,035
			本年度部分			477,409,035
			預算性質部分			518,458
			本年度部分			418,708
			113			418,708
			一百一十三年度			
			3607019000-3	418,7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7019002-9*	418,708		
			營建工程			
			以前年度部分			99,750
			112			99,75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607019000-3	99,7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7019002-9*	99,750		
			營建工程			
			總 計			477,927,493

監察院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706,992	
			本年度部分		9,641,992	
			113		9,641,992	
			一百一十三年度			
			3607019000-3	9,641,9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7019002-9*	9,641,992		
			營建工程			
			以前年度部分		1,065,000	
			112		1,065,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607019000-3	1,06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7019002-9*	1,065,000		
			營建工程			
			總 計		10,706,992	

監察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96,056
			本年度部分			20,096,056
			預算性質部分			9,883,335
			本年度部分			9,133,335
			113			9,133,335
			一百一十三年度			
			3607011500-2*	2,906,929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0-3	6,226,4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7019019-1*	6,226,406		
			其他設備			
			以前年度部分			750,000
			112			75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607011500-2*	750,000		
			國家人權業務			
			總 計			29,979,391

監察院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607011500-2* 國家人權業務	744,000		
			36070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76,000		
			3607019019-1* 其他設備	5,676,000		
			總 計		6,420,000	

監察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8,270	
			本年度部分		228,27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28,270	
			06 瑠公忠孝紀念會館4樓部分辦公室押金		51,870	
113	03	11	200005 支出傳票 瑠公忠孝紀念會館4樓部分辦公室押 租金(舊契約押租金轉付新契約押租 金:113.03.01-115.02.28)	51,870		
			07 瑠公忠孝紀念會館3樓辦公室押金		176,400	
113	05	14	200011 支出傳票 瑠公忠孝紀念會館3樓辦公室押租金(舊契約押租金轉付新契約押租金:113 .03.01-115.02.28)	176,400		
			總 計		228,270	

監察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05,192	
			本年度部分		38,91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8,917	
			06 代扣勞健保及公保退撫基金等	14,472		
113	12	24	100189 收入傳票 黃皓敏公保費-114.01-02	4,272		
114	01	08	100201 收入傳票 臨時人員勞健保等代扣款-113.12	10,200		
			13 監察院退休人員公健保費用繳納專戶	14,225		
113	02	16	100023 收入傳票 吳水雲113.01-12健保費(詳情單#341) (9,912-20=9,892)	826		
113	03	15	100040 收入傳票 劉永琪113.01-12健保費(詳情單#344) (9,912-20=9,892)	826		
113	04	02	100051 收入傳票 張聰敏、許節枝113.04-06健保費(詳情單#347)(3,093-20=3,073)	619		
113	06	20	100091 收入傳票 李友吉113.07-12健保費(詳情單#354)	826		
113	06	26	100094 收入傳票 鄭起芳113.07-12健保費(詳情單#355) (4,956-20=4,936)	826		
113	06	28	100097 收入傳票 張聰敏114.01-06健保費(113年溢繳) (詳情單#357)(3,714-20=3,694)	3,694		
113	07	03	100101 收入傳票 陳吳秀錦113.07-12健保費(詳情單#358)	826		
113	07	03	100101 收入傳票 賴古登美113.07-12健保費(詳情單#358)	826		
114	01	03	100199 收入傳票 陳吳秀錦114.01-06健保費(詳情單#367)	4,956		

監察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8 其他		10,220	
113	12	12	100180 收入傳票 許欽桂等人新光人壽團保費	9,240		
114	01	08	100202 收入傳票 臨時人員新光團保費等代扣款-113.1 2	980		
			以前年度部分		2,966,275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0,380	
			13 監察院退休人員公健保費用繳納專戶		10,380	
108	08	02	100131 收入傳票 現金存款-手續費(詳情單#177)(10 486-20=10466)黃華馨108.01-02健保 費.林孟貴108.01-12健保費	8,740		尚在清查中
108	08	07	100132 收入傳票 現金存款-手續費(詳情單#178)(89 88-20=8968)吳水雲健保費	142		尚在清查中
108	09	11	100148 收入傳票 現金存款-手續費(詳情單#182)(14 98-20=1478)蔡炎樹健保費	729		尚在清查中
108	10	15	100164 收入傳票 現金存款(詳情單#188)-手續費回存	20		尚在清查中
108	12	10	100206 收入傳票 現金存款(詳情單#191)賴古登美108 .07-109.06健保費、108年10月退休 人員健保費	749		尚在清查中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785	
			08 監察院政治獻金繳庫		1,000	
109	12	14	100235 收入傳票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000		供劃撥手續費 扣款用
			09 監察院政治獻金罰鍰及沒入		1,000	
109	12	14	100235 收入傳票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000		供劃撥手續費 扣款用

監察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		1,000	
109	12	14	100235 收入傳票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000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1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		1,000	
109	12	14	100235 收入傳票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000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3 監察院退休人員公健保費用繳納專戶		3,785	
109	03	12	100024 收入傳票 劃撥存款(詳情單#201)林孟貴109.02-109.12健保費、吳水雲109.01-109.06健保費	3,785		尚在清查中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88,110
			19 捐款		1,088,110	
110	11	30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受捐款	1,088,11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60,000
			19 捐款		1,860,000	
112	03	20	600016 轉帳憑單 辦理相關事宜(密不錄由)	1,860,000		
			總 計			3,005,192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98,120	
			本年度部分		3,570,00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570,002	
			01 履約保證金	2,730,200		
113	01	12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 平臺再造案」之履約保證金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375,000		
113	03	25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 平臺113年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4,000		
113	05	07	100073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 案」之履約保證金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 公司	165,000		
113	06	18	100089 收入傳票 收到「監察院院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 暨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之履約保證金 16759508 高森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113	07	09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到「編印113年監察院公報壹年期 及裝訂113年監察院公報合訂本」之 履約保證金 24260624 兆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67,000		
113	08	21	100131 收入傳票 收到「政治獻金網路申報及管理系統 113年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65,000		
113	08	28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到「113至114年度Thomson Reuter s Westlaw Classic 法律資料庫訂購 案」之履約保證金 84745807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58,000		
113	09	19	100142 收入傳票 收到「公文整合系統113年維護案」	38,0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之履約保證金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09	23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到「監察院113年陳情中心及開標會議室等服務空間裝修工程」之履約保證金 83784422 大龍營造有限公司	1,200,000		
113	10	04	100150 收入傳票 收到「監察院電腦機房氣冷式冰水機及不斷電系統汰換暨新設吊隱式除濕機財物採購」之履約保證金 84757459 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13	12	05	100176 收入傳票 收到「編印114年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及電子書製作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2009259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102,000		
113	12	12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編印113年監察報告書」之履約保證金 84777595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13,000		
113	12	30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到「114年度員工餐廳膳食委外辦理案」之履約保證金 97288303 日耀興業有限公司	43,200		
			02 保固保證金		809,802	
113	01	30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監察院議事廳樓頂友善空間及防水改善工程」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8年1月3日） 80272209 王麒營造有限公司	153,070		
113	04	29	100064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古蹟區北翼1樓辦公室空調設備汰換及委員大樓中央空調戶外冷卻水管更新工程」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5年4月11日） 85041278 西格瑪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3,542		
113	07	29	100116 收入傳票 收到「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系統113年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功能擴充部分」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68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公司			
113	07	30	300271 轉帳傳票 辦理「監察院113年7人座複合油電公務車2輛財物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7年7月16日） 03251108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3	08	15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站112年功能擴充暨維運案」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4年7月21日） 16825747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13	08	26	100132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度監察院坐式馬桶汰換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4年8月8日） 97284708 展雷興業有限公司	30,000		
113	08	26	300303 轉帳傳票 辦理「擴充VMware虛擬化平臺資源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6年8月19日）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113	11	21	100169 收入傳票 收到「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113年系統架構更新及功能擴充案」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4年10月28日） 16134602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510		
113	11	21	300401 轉帳傳票 辦理「113年早期及現行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4年11月11日） 52582604 仁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113	12	12	300435 轉帳傳票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113年功能擴充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4年12月3日）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06 押標金		30,000	
113	12	30	100191 收入傳票 收到「監察院114年度樓梯輪椅無障	30,0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礙升降平台汰換」之押標金 97444830 遠德科技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1,828,118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6,208	
			01 履約保證金	26,208		
108	06	12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到107-108年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 案履約保證金 82802099 清傑夫環保有限公司	26,208		尚在履約中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8,829	
			02 保固保證金	38,829		
109	01	30	300033 轉帳傳票 辦理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監察院 個人電腦組件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 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4年1月14 日) 27722439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	25,374		尚在保固中
109	03	13	300127 轉帳傳票 辦理松磊營造有限公司「108年度監 察院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年2月 14日) 82961976 松磊營造有限公司	13,455		廠商已停業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		
110	05	07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90 周年學術研討會報告文稿等委刊登載 案」之履約保證金 27542886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 公司	1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94,533	
			02 保固保證金	694,533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6	14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監察院辦公室汰換暨增設空調系統工程案」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4年5月11日） 22007153 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550,533		
111	07	04	300275 轉帳傳票 辦理「頻寬負載平衡器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4年6月27日）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111	07	08	300282 轉帳傳票 辦理「VMware虛擬化平臺之伺服器零組件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4年6月29日）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11	11	02	300476 轉帳傳票 辦理「監察院111年7人座複合油電公務車財物採購案」之押標金轉作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5年5月18日） 03251108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58,548
			01 履約保證金	284,000		
112	06	09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到「112-114年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之履約保證金 70464538 和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35,000		
112	11	17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113-114年法規彙編增修資料編印及委託抽換作業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2009259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38,000		
112	12	11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113年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112	12	15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案件管理系統113年度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保證金		774,548	
112	04	21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度監察院穹頂區域修復工程」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4年3月26日） 47096110 大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01,660		
112	06	29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到「監察院112年委員辦公大樓2樓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室空調系統建置工程」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4年6月20日） 16707235 建丞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900		
112	07	25	300248 轉帳傳票 辦理「光纖磁碟陣列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5年7月11日）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112	09	20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到「監察院112年委員辦公大樓2樓國家人權委員會會議室會議系統建置案」之保固保證金 29124070 知音科技有限公司	40,988		
112	10	12	300332 轉帳傳票 辦理「PoE網路交換器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5年9月19日）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112	11	03	300361 轉帳傳票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12	12	11	300405 轉帳傳票 辦理「112年早期及現行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3年12月4日） 52582604 仨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總 計		5,398,120	

監察院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85,449	
			以前年度部分		1,485,44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485,449	
112	11	24	300387 轉帳傳票 收到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阿萬師清潔工作隊「113年度監察院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履約保證金)	140,000		
112	11	24	300388 轉帳傳票 收到知音科技有限公司「監察院會議室會議系統建置及整修工程」之質權設定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5年11月2日)	1,345,449		
			總 計		1,485,449	

監察院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
			本年度部分			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
113	12	17	300446 轉帳傳票 李慶華，113年11月22日士執未109年 政治罰執特字第00320937號（士林分 署）	1		
114	01	09	300466 轉帳傳票 侯忠順，112年10月19日花執信107年 公財罰執字第00070438號（花蓮分署）	1		
114	01	09	300467 轉帳傳票 順惟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1月29日彰 執禮105年政治罰執字第00149208號（ 彰化分署）	1		
			以前年度部分			16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2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9		
109	03	05	300113 轉帳傳票 台灣新客家黨，109年2月5日北執恭10 8年政治罰執專字第00405082號（臺北 分署）	1		
109	07	01	300275 轉帳傳票 馬瑞駿，109年5月5日嘉執禮105年公 財罰執字第00019409號（嘉義分署）	1		
109	07	07	300285 轉帳傳票 豪黨，109年6月10日北執午109年政治 罰執專字第00104566號（臺北分署）	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
111	03	21	300117 轉帳傳票 張輝榮，111年2月11日竹執和110年政 治罰執字第00268255號（新竹分署）	1		
111	07	26	300306 轉帳傳票 洪慈靖（即洪鳳蓮），111年6月22日雄 執寅109年公財罰執字第00742322號（ 高雄分署）	1		

監察院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9	23	300412 轉帳傳票 康國義，111年8月29日新北執辛109年 政治罰執字第00373697號（新北分署 ），院收文1111803878號	1		
111	10	11	300440 轉帳傳票 王斯儀，111年9月12日新北執忠109年 政治罰執字第00089619號（新北分署 ）（院台申肆第1111804503號）	1		
			總 計			19

本 頁 空 白

監察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6,585,36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1,028,634	-68,605,169
機械及設備	111,661,002	-65,791,6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158,765	-34,780,508
雜項設備	83,495,617	-41,847,64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59,807,788	0
權利	0	0
小 計	987,737,168	-211,024,92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987,737,168	-211,024,928

備註：

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07,656,825＝屬預算執行增加數49,917,600＋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57,739,225。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0,080,789＝本年度預算執行數44,378,718＋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5,702,071。
3. 預算採購增加數49,917,600，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50,080,789，減少163,189，主要係中外文期刊圖書等無法列計財產。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896,611	0	0	148,481,973
0	0	0	0
8,026,724	0	-2,786,382	67,663,807
10,823,353	12,676,448	-457,251	43,559,050
4,741,200	1,961,879	-2,102,264	21,055,314
4,217,685	4,225,325	-3,471,522	38,168,810
18,119,705	0	0	477,927,493
0	0	0	0
47,825,278	18,863,652	-8,817,419	796,856,447
0	0	0	0
0	0	0	0
10,706,992	0	0	10,706,992
0	0	0	0
42,704,555	12,725,164	0	29,979,391
6,420,000	0	0	6,420,000
0	0	0	0
0	0	0	0
59,831,547	12,725,164	0	47,106,383
107,656,825	31,588,816	-8,817,419	843,962,830

監察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2,865,449	1,131,229,982	1,174,095,431	收入
	-	1,131,229,982	1,131,229,98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263,604	-	41,263,6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79,693	-	1,179,69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422,152	-	422,152	其他收入
歲出	1,158,166,690	-1,746,131	1,156,420,559	支出
	-	34,701,942	34,701,942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873,246,945	-	873,246,94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25,857,663	-20,747,826	205,109,83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575,600	-620,000	2,955,6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5,486,482	-55,486,482	-	
	-	202,881	202,88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0,203,354	40,203,35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115,301,241	1,132,976,113	17,674,872	收支餘絀

備註：
1.業務費調整數20,747,826元，主要係以前年度預算保留實現數。2.獎補助費調整數-620,000元，主要係預算保留數。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55,486,482元，主要係購置機械設備等。4.財產損失調整數202,881元，係報廢資產殘值。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40,203,354元，係提列資產折舊等。

監察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512,082
(一).專戶存款	9,512,082
二、本期收入	1,182,156,144
(一).本年度歲入	42,865,449
1.實現數	27,769,098
(1).其他	27,769,098
2.應收數	15,096,351
(1).其他	15,096,351
(二).歲入應收數	-7,564,84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932,84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598,659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5,096,351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426,510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17,740
(五).公庫撥入數	1,131,229,98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114,383,253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6,846,729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6,734,331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598,659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7,332,99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02,881
(2).折舊、折耗及攤銷(-)	-40,203,35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7,739,225
收 項 總 計	1,191,668,22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83,264,914
(一).本年度歲出	1,158,166,690
1.實現數	1,114,383,25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4,215,529
(2).其他	1,070,167,724
2.保留數	43,783,437
(二).歲出保留數	-26,936,70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6,846,72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702,071

監察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其他	11,144,658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3,783,437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763,066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0,096,056
(五).繳付公庫數	34,701,94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7,769,098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6,932,844
二、本期結存	8,403,312
(一).專戶存款	8,403,312
付 項 總 計	1,191,668,226

監察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8	148,481,973	
		公頃	0.28180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67,663,807	
		平方公尺	14,799.08		
	宿舍	棟	3		
		平方公尺	493.3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449	43,559,0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055,31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8		
	其他	件	17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5	38,168,810	
	其他	件	1,66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18,928,954	

監察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447,240,300	
		公頃	0.8391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0,687,193	
		平方公尺	4,146.1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0	無價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77,927,493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 	<p>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113年度法定預算。</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竹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誥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誥驗所及所屬、林業誥驗所、水產誥驗所、畜產誥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誥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誥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誥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誼驗</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所及所屬、畜產誚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誚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所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p>(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賁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八)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預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預辦公訂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遵照辦理。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十五)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貧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監察院	
	通過決議	
(一)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7億6,682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8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10月28日會議決定，准予動支，該院已於11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3888號函知本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人事費編列係按現職人數加計待補人數估算，並無浮編之情形。行政院核增之預算員額，均依業務需要核實辦理甄補；除出缺不補及長期工友人力難以補實外，職缺辦理內陞或外補需一定作業時程，並無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之情形。
(二)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907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8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10月28日會議決定，准予動支，該院已於113年11月19日台立院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議字第1130703888號函知本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111年7月以來，高、低壓供電尖峰時間電價分別調漲逾23%、17%，致本院112年度水電費支出大幅增加。 2. 本院已陸續完成空調設備、LED燈具汰換及電梯使用管制等節能措施，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擷節電費支出。
(三)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3,0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8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10月28日會議決定，准予動支，該院已於11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3888號函知本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充分運用有限資訊人力自行維運部分資訊系統，積極整併、開發或使用共通性資訊系統，減少系統委外案件。 2. 未來將加強資訊人員專業能力培訓及落實委外廠商監督，強化資訊安全主控性。
(四)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1億2,351萬3千元，凍結4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9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10月28日會議決定，准予動支，該院已於11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3888號函知本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目標明確，並依策略框架，分期分年實現。 2. 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預算執行率為90.44%。針對保障外籍移工及外籍建教生之人權，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中，提出多項建議；並完成「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刻正與行政機關研議「保障境外學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相關議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題。</p> <p>3. 自110年進行「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因訪查對象為脆弱群體，且受疫情影響，致招募受訪者不易，已於112年底完成訪談，現已辦理分區機關座談會，刻彙整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撰擬報告。</p> <p>4. 於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及平行回復中，針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議，同時對原住民族相關重要權利之監測已納入《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之重點議題。</p>
(五)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訪視、調查與合作」編列3,993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9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10月28日會議決定，准予動支，該院已於11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3888號函知本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中程策略計畫，訂有「強化人權申訴管道策略」議題，規劃建置陳情申訴案件管理系統。 2. 參考澳洲、韓國人權會申訴系統介面，優化現行網站前台版面，更具便利性及可近性。
(六)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計畫科目編列水電費907萬9千元，較112年度預算編列數755萬1千元，增加152萬8千元，增幅達20.24%；然依據112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顯與該院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措施之情形未符。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監察院於節能減碳措施應予精進，室內空調溫度不得低於攝氏28度，落實環境永續之目標。	<p>水電費預算增加係因電價數次調漲所致。已陸續完成空調設備、LED燈具汰換及管制電梯使用等節能措施，自111年至113年7月累計節電141,780度（節電11.21%），將持續更新各項老舊設備，推進行電管理，推動節能減碳。</p>
(七)	<p>監察院之主要建築係為日本殖民時期所興建之西式建築，作為「臺北州廳」辦公廳舍使用。戰後，該建物陸續作為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教育廳及建設廳使用；省政府疏散搬遷至南投中興新村後，監察院搬遷至現址，並與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共同合署辦公；後因監察院業務增加，辦公廳舍不足，省漁業局遷離北翼廳舍，於2000年並正式將建物全數無償撥用給監察院使用。</p> <p>目前，監察院基地內之古蹟，係於1998年由當時的古蹟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文</p>	<p>原漁業署舊址本院仍秉持國定古蹟之管理方式進行維護。日後對該建造物進行處分（包括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與總統府、行政院、臺北賓館及司法大廈一同被指定為「國定古蹟」。惟當時未完整將省漁業局所使用的北翼廳舍（臨忠孝東路、鎮江街），一同列為古蹟進行文資保存。</p> <p>雖然監察院現行係依「準古蹟」方式管理維護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使用的北翼廳舍。但考量對原臺北州廳舍的完整保存，應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啟動文資審議，俾利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p>
(八)	<p>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監察支出「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812萬7千元，該計畫內容包括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依監察院監察統計，109至112年1至8月調查案件核派案數，分別為343案、280案、232案、187案；糾正案件成立案數，分別為85案、78案、108案、63案；彈劾案件審查結果，分別為41案、16案、28案、11案；糾舉案件審查結果，分別為0案、1案、0案、1案，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糾正案件、彈劾案件宜提升案件辦理成效，俾達紓解民怨之目標。</p>
(九)	<p>自疫情開始到現在，我國弊案不斷，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關說案、12億元新竹市立棒球場、雲林風電收賄、台南光電、學甲爐渣、台南市議會正副議長賄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炒股、快篩小吃店、超思有限公司採購進口蛋、口罩國家隊10大案，還有性騷、前瞻、外役監及多起國防軍購弊案等社會矚目案件，多如牛毛，數不勝數。</p> <p>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依法向有違失的公務人員或機關進行彈劾、糾舉或糾正。</p> <p>爰此，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調查巡查業務」編列1,812萬7千元，應對上述案件追蹤檢視並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依現行政治獻金法第30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後15日內必須要將該筆政治獻金匯入政治獻金專戶內；若沒達成，監察院是可以開罰。然而，基於現行各直播平台金流操作的方式，有可能（擬）參選人是無法合規、在收受政治獻金15日內將該筆款項匯入專戶。因此造成了法規上的漏洞，也可能導致許多應該被認定為政治獻金的款項因此逸脫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又依現行政治獻金法第10條規定，政治獻金專戶僅得設置一個，但是必須是在「金融機構」內。政治獻金法並沒有明定「金融機構」是哪些；在目前具投資、支付目的之虛擬資產已經交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前提下，虛擬資產業者是否為「金融機構」有待商榷。雖然政治獻金法非屬監察院主管法規，修法進程不在監察院手中；但是在法律修正通過之前，作為政治獻金法執行機關，對於虛擬資產作為政治獻金，監察院須擬訂一套因應處理辦法。</p> <p>爰要求監察院就「現行法下直播捐獻（抖內）如何申報政治獻金？虛擬資產</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是否可以作為政治獻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監察支出「國家人權業務」編列1億2,351萬3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監察院為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新設業務計畫，自110年度起於各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0年度編列1億1,842萬2千元，111及112年度均編列1億3,138萬8千元，截至111年8月底執行數僅3,026萬5千元，占全年預算數執行率23.03%，歲出預算宜參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執行能量，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定職權編列預算，以促進及保障人權，112年預算執行率為90.44%。 2. 為確立未來人權業務推動方向，112年公布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研擬每項議題年度工作內容及方法，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檢討編列所需預算並擇節執行。
(十二)	112年9月起巴西進口蛋問題重重，相關問題包括進口商超思有限公司資本額僅50萬元，農業部陳吉仲部長表示進口8,800萬顆雞蛋，賺取3,800萬元，各界質疑商超思有限公司資金來源、是否有超額利潤、圖利特定人士？另外，此次我國從巴西進口8,800萬顆雞蛋，最後一批自巴西進口是112年5月底，最後一天報關是112年7月17日，到底有效期限何時？依農業部於112年9月12日新聞稿表示，最後保存期限是112年9月24日至27日，但截至112年9月13日市場上雞蛋保存期限，如台農蛋品竟然達112年10月5日，112年9月13日新北市又查獲台農雞蛋有效期限為112年10月7日，是標示錯誤？還是故意為之？這關係到2,300萬民眾食安問題！爰建請監察院立案調查。	有關雞蛋專案進口一案，業經監察委員田秋堇、葉大華、蔡崇義於112年10月申請自動調查在案。
(十三)	111年九合一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不開放確診者到場投票，影響全國6萬0,508人投票權，112年7月26日監察院公布調查報告，認為未符合比例原則，剝奪人民投票權，並促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因應未來重大傳染病發生，應儘速研議相關措施。爰要求監察院就後續處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中選會認選務防疫措施，均依據指揮中心政策及指引制定，另確診之選民得否外出，係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 2. 惟為兼顧防疫需要以及維護選舉人投票權益，本院要求該會及衛福部妥為研擬各項選舉選務防疫計畫及防疫措施見復中。
(十四)	詐騙已是國安問題，近年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非常嚴重，111年11月2,300萬筆戶政資料疑遭駭上網販售，112年1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主任秘書違法調閱健保資料庫盜賣個資，及中華航空會員資料300萬筆個資遭駭。112年5月30日打詐五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三讀通過後，詐騙案還是要回到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更嚴重的是，112年1至5月詐欺案件發生數合計1萬3,363件，較111年同期增加21.29%，其中「投資詐欺」3,267件，較111年同期增加37.62%；112年7月23日	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行政院院長於112年本院巡察該院時，允諾將採跨部會合作建立平台，共同打擊犯罪。 2. 經法務部會商警政署、通傳會、金管會、數發部，已採取多項跨部會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詐騙集團甚至冒用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名義進行詐騙，112年8月30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媒體群組也遭詐騙帳號混入，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監察院雖已立案調查並函請行政院（暨打擊詐欺辦公室）轉飭所屬檢討改進，爰要求監察院就後續處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打詐措施及被害人保護服務，並獲致相當成果。</p> <p>3. 行政院已提出打詐新四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中。</p>																																																												
<p>(十五) 近年為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及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新增業務，故增加預算員額，然未足額進用人數占比偏高。</p> <p>監察院108至112年度年均預算員額約542人，年均實際進用人數約498人，年均差額約44人，占年均預算員額之8.12%。如以112年度與108年度相較，差額自108年度43人增加為112年度49人，未足額進用比率則由8.27%上升至8.91%，且112年8月底實際人數501人，低於108年度預算員額520人（詳附表1），顯示近年監察院為業務增加之人力需求可從原有員額內進行調整。</p> <p>因此，爰要求監察院應就「預算員額未足額」提出因應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表1 監察院108至112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科目項下人事費之預、決算數及員工人數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108</th> <th>109</th> <th>110</th> <th>111</th> <th>11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6,2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8,3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6,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9,2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77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員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算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5,4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7,9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5,9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6,6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2,8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際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1</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賸餘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7,9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37%</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9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預算數	金額	656,265	668,399	696,150	719,208	750,778	預算員額	520	535	551	553	550	決算數	金額	655,461	667,901	695,916	716,620	552,809	實際人數	477	500	509	502	501	賸餘數	金額	804	498	234	2,588	197,969	比率	0.12%	0.07%	0.03%	0.36%	23.37%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43	35	42	42	49	比率	8.27%	6.54%	7.62%	7.59%	8.91%	<p>本院業於113年1月22日以院台人字第113163006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人事費編列係按現職人數加計待補人數估算，並無浮編之情形。行政院核增之預算員額，均已依業務需要核實辦理甄補；除出缺不補及長期工友人力難以補實外，人事甄補作業需一定作業時程，非無人力需求。</p>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預算數	金額	656,265	668,399	696,150	719,208	750,778																																																						
	預算員額	520	535	551	553	550																																																							
決算數	金額	655,461	667,901	695,916	716,620	552,809																																																							
	實際人數	477	500	509	502	501																																																							
賸餘數	金額	804	498	234	2,588	197,969																																																							
	比率	0.12%	0.07%	0.03%	0.36%	23.37%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43	35	42	42	49																																																							
	比率	8.27%	6.54%	7.62%	7.59%	8.91%																																																							
<p>(十六) 立法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不應再補新車。</p> <p>然監察院前述公務車輛中，若扣除大客車2輛、兩用車3輛及特種車2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31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29人，造成相關車輛購置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與前項立法院決議未盡相符。</p> <p>因此，爰要求監察院應就「精簡公務用車及駕駛人力」提出因應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秘管字第113093000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公務車非配屬監察委員。除首長（副首長）座車外，其他公務車均納入統籌調派。 2. 駕駛預算員額，已於109年配合政府人力精簡政策，由47人調減為37人。 																																																												
<p>(十七) 依據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p>	<p>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又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p> <p>有鑑於「特殊查核制度（安全查核）」係民主國家捍衛自由法治、國家安全的重要關鍵，目的係在重要職務公務人員「任職前」，進行事前預防，避免敵對國家、恐怖份子或經濟競爭國家透過重要職務者竊取我國國家機密之重要制度；重要職務特殊查核制度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涉密人員之不同處，在於後者著重「在任期間」及「卸離職後」之管制。</p> <p>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就「針對監察院首長幕僚及接觸機密事項單位是否需新增特殊查核職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本院已依規定通盤檢視並彙整，計新增2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已完成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之程序。</p>
(十八)	<p>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並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承擔我國澄清吏治、保障人權之重責大任，但卻也是掌握重要國家權力，因此人民皆期待監察院更加開放透明，以便全民一同把關。</p> <p>惟查監察院現行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係散見於各期監察院公報紀錄，公報檢索系統係使用Google 搜索引擎，不利於一般民眾及學術研究單位查詢特定日期或主題之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部分民意建議應比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精神，建置監察院議事暨公報查詢系統。</p> <p>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就「精進監察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檢索功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各常設委員會及相關聯席會之會議紀錄，均已刊登於監察院公報，並上傳至本院全球資訊網之「資訊公開>出版品>公報」頁面，供外界查詢。 2. 為配合立法院決議，精進檢索功能之要求，本院將另獨立增設[常設委員會][會議紀錄]分項，並委外建置搜尋引擎。
(十九)	<p>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針對下列無障礙空間之落實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2.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組織法規定，持續監督我國無障礙環境建構情形，並於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中提出盤點結果。 2.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我國建築、道路、交通等物理環境，以及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之無障礙環境建構，尚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
(二十)	<p>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針對下列兒童健康人權與受照顧權之落實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1.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2.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3.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4.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5.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6.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國家人權委員會業依法定職權，撰提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全面檢視我國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情形，並關注兒童健康人權與受照顧權之落實情形，將持續監督政府完善前開兒童權利之保障。
(二十一)	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機關行使職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有關婦女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政府發布第4次CEDAW國家報告，於111年提出獨立評估意見，並參與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2. 參與行政院召開「CEDAW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及「期中審查會議」，提出監督意見。 3. 舉辦「2024 CEDAW 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國際論壇」，邀請聯合國CEDAW 委員會前副主席及前委員來臺交流。
(二十二)	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促進政府單位現行制度與政令施行如：居住正義程序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中程策略計畫，規劃「探討強制拆遷戶適足居住權」議題。刻就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國內「驅逐和迫遷」的問題，進行國內外法令比較分析、歷年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提及的相關案例蒐整，檢視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二十三)	鑑於111及112年我國發生缺蛋危機，監察院早在108年即針對缺蛋問題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已改制為農業部)進行糾正，然而經過3年缺蛋問題又重複發生，監察院的糾正是否對行政機關起到作用？監察院進行糾正之後，是否有後續追查改善情形？爰要求監察院針對調查權之行使後續追蹤處置應如何執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本院對於糾正之追蹤列管機制極為嚴謹，除針對未積極改善部分，賡續要求檢討外，並詳實審核行政機關函復內容是否符合糾正意旨，直至確有具體成效，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予結案。並適時將調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查案及糾正案改善情形列入巡察重點，賡續追蹤機關後續執行成效。
(二十四)	<p>依據11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經查，監察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33輛，其中「油電混合動力車」僅有1輛，占公務車總數為3%，顯未符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p> <p>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爰要求監察院應研擬公務車淨零減碳改善方案，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公務車輛總數合計38輛，其中「油電混合動力車」計有3輛。 2. 未來本院購置公務車輛，將優先以「電動汽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車種進行汰換，以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
(二十五)	<p>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812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10月28日會議決定，准予備查，該院已於113年11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3888號函知本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鑒於雞蛋為民生基本需求，供貨不穩將影響民眾國計民生，本院將有關影響大眾民生農產品調控機制(含「家禽產品產銷失衡處理機制」)，列為113年1月巡察農業部之重點議題，俾持續追蹤後續發展。</p>
(二十六)	<p>依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受理陽光四法等職權。</p> <p>然而即使監察院通過對其他機關之糾正案，卻未有實質拘束力，僅能以文字要求各該機關儘速改善，而改善之情形再以書面答覆。若該機關不願承認調查報告或糾正內容，遲未回覆或敷衍了事，監察院也無其他強制手段可以制衡。監察院應加強督促手段，而非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查察、力求督促各機關，卻未被其重視，甚而忽視。</p> <p>請監察院就「加強督導各行政機關改善情形之手段」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對糾正案之追蹤列管一向極為嚴謹，機關如有不配合檢討改善，另有質問、彈劾等制衡手段。 2. 對於調查、糾正案成果，本院也於全球資訊網之「監察成果查詢」專區，公布相關督促機關改善成效。
(二十七)	<p>2023年5月開始，一連串的性平事件接二連三地被爆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因此於6月20日公布「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計畫，期望透過受害者訪談計畫，讓人權會進一步完善監督政府改善性侵害通報流程之方式。且據人權會官網可知，此計畫從2021年4月22日即公布，研究計畫之內容是否已即時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使不同類型之單位可以將研究計畫之內容運用於單位內妥善執行以避免憾事發生。並且，《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p>	<p>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瞭解「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被害人」在揭露事件或求助上遭遇的困難，自110年起召開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性平三法已於2023年7月31日三讀修正通過。該計畫之研究內容是否亦有即時提供予立法修正，真正完善通報之制度；若無，則該計畫之進度概況為何。</p> <p>爰請監察院就「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計畫之進度及對於政策、法制提供之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議、擬定計畫工作範圍與工作策略，於111年7月4日召開記者會，啟動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p> <p>2. 因訪查對象為脆弱群體，且受疫情影響，致招募受訪者不易，已於112年底完成訪談作業；目前已辦理分區機關座談會，刻正彙集相關專家學者意見，並研議報告內容，將俟國家人權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p>
(二十八)	<p>自媒體普及化的當代，個人或團體於媒體上的影響力可能足以與傳統媒體匹敵，然於法規範卻無相應拘束。如於選舉期間，個人或團體如於社群平台（如Instagram、Facebook 甚至是大陸軟體小紅書）直播與選舉議題相關的主題，無論是政論形式或是做出民調統計，其所發布的民意調查資料，雖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範，然目前亦無實質查察有違法情事之狀況發生；其所收受的捐款，處於政治獻金法規範之模糊地帶。</p> <p>為避免利用模糊空間進行捐贈或收受捐贈而未列入政治獻金法規範，監察院應積極與主管機關內政部研商是否將新型捐贈模式列入政治獻金法規範。</p>	<p>左列所指之新型捐贈模式已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本於職權研議是否納入政治獻金法規範，該部回復業已錄案，將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研議。</p>
(二十九)	<p>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性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p> <p>惟查近來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從112年4月29日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以「烯環鈉」的字眼歧視原住民、5月臺灣大學出現影射原住民升學保障的布條「火冒4.05丈」後，近期網路上還出現「網紅拍攝抖音短片嘲諷原住民愛喝酒、不要臉」的事件發生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p> <p>有鑑於此，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p> <p>據此，爰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之工作，重視原住民族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p>	<p>有關促進原住民族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部分，國家人權委員會已辦理下列事項：</p> <p>1. 業已將政府需加強改善相關議題，納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並對政府提出建議。</p> <p>2. 將「促進族群主流化及監測原住民族關切之權利」，納入本會《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以促進原住民族人權保障。</p> <p>3. 113年7月針對行政院人權處所提之反歧視法草案，針對仇恨言論等部分，提出相關建議。</p>
(三十)	<p>2023年空服員職業工會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著裙裝裁定違反性別平等規定。同時，指出我國國籍航空公司仍要求女性空服員著裙裝、於機艙外工作需穿有跟的鞋子或要求化妝等，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p> <p>國際間越來越多的航空公司致力推動性別平權措施，提供所屬職員多元的制</p>	<p>有關空服員職業工會陳情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著裙裝案，國家人權委員會已辦理下列事項：</p> <p>1. 依113年1月23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9次委員會議</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服選擇，並尊重多元的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表現；像是南韓的韓亞航空過去嚴格限制女性空服員穿著裙裝，經過工會在2013年向人權委員會提起訴求，最終人權委員會認定韓亞航空的服裝儀容規定具有性別差別待遇，航空公司最終從善如流，推翻強制穿著裙裝的規定。其他包含英國維珍航空、日本航空、挪威航空、烏克蘭航空等，也陸續取消強制化妝、穿高跟鞋，並開放服儀選擇。</p> <p>事實上，臺灣國籍航空公司進行開關艙門、跳滑水道、救生艇等飛安流程訓練，無論性別均穿著褲裝。惟實際上機服勤時，僅男性空服員穿著褲裝，女性空服員卻被規定穿著裙裝。</p> <p>有鑑於空服員具備高度專業、即時應變以維護飛安保護乘客之特性，著裙裝及高跟鞋對於空服員執勤的安全性、機動性，明顯阻礙行動並大幅增加職災機率。此外，過於複雜的服儀及裝扮規定導致空服員於勤前準備時間高於男性同仁，變相壓縮休息時間。</p> <p>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預期目標為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同時，CEDAW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p> <p>行政院曾盤點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不符合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例如警察、消防、移民、財政等類別都有被點名「女性制服應著裙裝」之措施違反CEDAW 規定，進而促進機關改善。近期，海洋委員會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開放女性人員自行視需要穿著裙裝或褲裝。運輸業中之臺灣高鐵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亦有自由選擇褲裝或裙裝之案例在先。</p> <p>為實質反映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性別平權逐步落實等高度評價，就「我國國籍航空要求女性空服員應著裙裝」是否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申訴乙案，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本案之處理，應考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載具人權意識及性別平權之相關規定。</p>
貳	<p>總決算部分 無決議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陳雅惠 

機關長官：陳菊 